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建議、計劃、本計劃文件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 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及隨附的 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 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計劃文件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計劃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計劃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BETAGRO FOODS (SINGAPORE) PTE. LTD.

EGGRICULTURE FOODS LTD. 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9)

(1)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BETAGRO FOODS (SINGAPORE) PTE. LTD. 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私有化 (2) 建議撤銷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的 上市地位 及

(3)有關要約人合作安排的 特別交易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下文所採用的詞彙與本計劃文件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IV部。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及計劃致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V部。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及計劃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VI部。説明備忘錄載於本計劃文件第VII部。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載於本計劃文件第Ⅱ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及上午十一時正(或如較遲舉行,則於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延期後)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701-10室分別舉行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及附錄六。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務請按照表格上分別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有關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隨附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本計劃文件第II部一「應採取的行動」列明的相應日期及時間。倘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未按上述方式交回,亦可於法院會議開始時向法院會議主席提交(其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倘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並未按上述方式交回,則其將不會生效。

本計劃文件由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

本計劃文件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致海外計劃股東的通知

向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人士提呈建議可能受該等人 士身處或居住或彼等屬公民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有關海外計劃股東應自 行了解及遵守其各自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監管或稅項規定,並在必要時自 行尋求法律意見。

有意就建議及計劃採取任何行動的海外計劃股東,有責任自行就任何有關行動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計劃股東作出的任何批准或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包括力高企業融資(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 閣下如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專業顧問。

倘 閣下為海外計劃股東,務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VII部一「説明備忘錄」中「18.海外計劃股東|一節。

致美國投資者的通知

建議及計劃與以根據公司法規定的協議安排方式註銷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 冊成立的公司證券有關。建議及計劃須遵守香港程序披露規定及慣例,該等規定 及慣例與美國的規定及慣例不同。

透過協議安排進行的交易不受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的收購要約規則或投票委託書徵集規則所規限。因此,建議及計劃須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於協議安排及證券要約的程序及披露規定及慣例,而該等規定及慣例有別於美國聯邦證券法項下適用的披露及程序以及慣例規定。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及根據美國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及其他適用稅法,計劃 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根據建議或計劃收取現金可能屬應課稅交易。各計劃股份持有 人務必立即就其涉及建議及計劃的稅務影響徵求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於美國境外的國家註冊成立,且其各自的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的居民,故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因美國聯邦證券法享有的權利及申索。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未必能在非美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任何美國州證券委員會概無批准或不批准建議或計劃,亦無確定本計劃文件是否準確或完整。任何相反的聲明在美國均屬刑事罪行。

本計劃文件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 或邀請的一部分。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計劃文件所載本集團的表現及經營業績僅屬過往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 本集團日後的業績。

本計劃文件可能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使用前瞻性字眼識別,包括「相信」、「預測」、「估計」、「預計」、「預期」、「擬」、「可能」、「將會」或「應該」等詞彙,或在各情況下該等詞彙的否定或其他變化或同類字眼。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並非過往事實的一切事項,並包括有關要約人、本公司或其各自聯屬人士的意向、信念或現時預期的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原因為該等陳述與未來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的事件有關,並取決於未來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情況。讀者務請注意,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而實際業績或發展可能與本計劃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所作出或顯示者大相逕庭,且未必能反映其後期間的業績或發展。本計劃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及資料截至本計劃文件日期作出,除非適用證券法律或收購守則有所規定,否則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並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或資料。

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企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企[,]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將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第I部	釋義	1
第II部	應採取的行動	10
第III部	預期時間表	14
第IV部	董事會函件	17
第Ⅴ部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第VI部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函 件	28
第VII部	説 明 備 忘 錄	76
附錄一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一般資料	II-1
附錄三	物 業 估 值 報 告	III-1
附錄四	計劃	IV-1
附錄五	法院會議通告	V-1
附錄六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VI-1

於本計劃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額外價」 指 根據計劃應付其他計劃股東的額外價每股其他計 劃股份0.082港元。該額外價相當於服務契據項下 就創辦人遵守不競爭及禁止招攬限制而向其支付 的補償4.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3.97百萬港

的補償4,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3.97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VII部一「説明備忘錄」中「5.建議的重要安排一有關要約人合作安排的特別交易一(ii)服務契據」一節),除以創辦人控

股公司持有的294,800,000股計劃股份

「該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就(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聯合刊 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適用法律」 指 任何有關機關的任何及所有法律、規則、法規、判 決、決定、法令、命令、禁令、條約、指令、指引、

準則、通知及/或其他法律、監管及/或行政規定

「批准」 指 就或有關建議或按照其條款及條件實施建議(包括撤銷股份於GEM的上市地位)而在任何適用法律項下屬必要或適宜或任何有關機關所要求或需要的任何批准、授權、裁決、許可、豁免、同意、牌照、許可證、審批、登記或備案,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牌照、許可證或合約責任,在各情況下不包括向任何有關機關辦理毋須取得該有關機關批准、確認、許可、同意或審批的任何備案

或通知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有關機關」 指 任何超國家、國家、聯邦、州、地區、省級、市 級、地方或其他政府、政府性質、準政府、法律、 監管或行政機關、部門、分支機構、機關、委員 會、局或組織(包括任何證券或股票交易所)或任 何法院、法庭或司法或仲裁機構 其股份以本身之外的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 「實益擁有人」 指 股份實益擁有人 「Betagro 」 指 Betagro Public Company Limited,於泰國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 代號:BTG)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門營業的日子 「註銷價」 指 根據計劃就註銷每股計劃股份而應付計劃股東的 註銷價1.103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 指 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獲准以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包 指 括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版)(經修訂) 「公司法」 指 「本公司」 指 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609)

一致行動人士

指

「一致行動人士」

第 I 部 釋 義

「條件」 指 本計劃文件第VII部一「説明備忘錄」中「3.建議及

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實施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法院聆訊] 指 大法院就認許計劃而對呈請進行的聆訊

「法院會議」 指 按照大法院指示召開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701-10室舉行的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會上將就計劃(不論有否修訂)

進行投票

「彌償契據」 指 馬先生與創辦人控股公司以要約人為受益人所簽

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的彌償契據(經補充彌償契據修訂),其主要條款於本計劃文件第 VII部一「説明備忘錄」中「5.建議的重要安排-有關

要約人合作安排的特別交易一(iii)彌償契據」一節

載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創辦人控股公司、馬先生及Betagro及其各自的一

致行動人士,以及於要約人合作安排中擁有權益

或參與其中的股東以外的全體計劃股東

[EBITDA] 指 除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生效日期」 指 計劃根據公司法及條件生效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

正(或如較遲舉行,則於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延期後)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701-10 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實施計劃的所有必要決

議案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的任何

授權代表

「獲豁免基金經理」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創辦人存續計劃股份」 指 由創辦人控股公司持有的計劃股份,其將於生效

日期註銷,代價為註銷價,由要約人向創辦人控 股公司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要約人股份償

付

「創辦人計劃股份」 指 由創辦人控股公司持有的計劃股份,其將於生效

日期註銷,代價為註銷價,由要約人以現金支付

「GEM」 指 香港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捛 「實施協議」 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 指 十五日的實施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實施建議, 其主要條款載於本計劃文件第VII部一「説明備忘 錄」中「5.建議的重要安排一實施協議」一節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 指 事(分別為邵廷文先生、袁家樂先生及劉振榮先生) 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 「創富融資」 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 活動的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以就建議及計劃向 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物業估值師」或 宏展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獨立物業估 指 「宏展」 值師,其對本集團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進一步 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三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 指 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最後交易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股 指 份於GEM買賣的最後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即確定本計劃文件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 「力高企業融資」 指 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 規管活動的法團,為要約人有關建議及計劃的財 務顧問

「最後截止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 指 協定的較遲日期,或(在適用的範圍內)大法院可 能指示且在所有情況下獲執行人員允許的較遲日 期),即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的最後截止日 期,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或已向股東公 「會議記錄日期」 指 佈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 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馬先生」或「創辦人」 指 馬 琼 就 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 政總裁,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要約期」 指 具有 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由二零二四年八月 二十九日(即該公告日期)開始 「要約人」 BETAGRO FOODS (SINGAPORE) PTE. LTD.,於新 指 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 日期由Betagro及創辦人控股公司分別直接持有 75%及25%權益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根據收購守則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推定與要約人 指 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創辦人控股公司、馬先生 及Betagro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合作安排」 指 股東契據、服務契據及彌償契據 「要約人集團」 指 要約人及其附屬公司(於計劃生效後將包括本集 團) 「要約人股份」 要約人股本中的普通股 指 「其他中央結算 指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將股份存放於中央結 系統參與者」 算系統參與者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相 關人士

「其他計劃股份」 指 創辦人計劃股份及創辦人存續計劃股份以外的計 劃股份 創辦人控股公司以外的所有計劃股東 「其他計劃股東」 指 「建議」 指 要約人根據本計劃文件所載條款及在條件規限 下,以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並撤銷股份於 GEM的上市地位的建議 「Radiant Grand | 或 指 Radiant Gr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 「創辦人控股公司」 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馬先生(即創辦人) 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Radiant Grand持有294,8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 58.96%),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登記擁有人」 指 以股份持有人身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人 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管人或任何 其他認可託管商或第三方) 「有關期間」 指 由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即該公告日期前滿 六個月之日) 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指 「有關證券」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賦予的涵義 指 「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就實施建 議而提出的協議安排

指

指

「計劃文件」

要約人與本公司的本綜合計劃文件,包括當中所載各函件、聲明、附錄及通告(可能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及載列(其中包括)有關建議的進一步詳情、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以及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計劃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星期四)或已向股東公佈的 其他日期,即釐定計劃股東於計劃項下權利的記 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服務契據」

要約人與馬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 十五日的服務契據,據此,馬先生同意於建議完 成後受僱於要約人,其主要條款於本計劃文件第 VII部一「説明備忘錄」中「5.建議的重要安排一有關 要約人合作安排的特別交易一(ii)服務契據」一節 載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指

指

「股東契據」

由Betagro、創辦人控股公司、馬先生與要約人就要約人管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的認購及股東契據(經補充股東契據修訂),其主要條款於本計劃文件第VII部一「説明備忘錄」中「5.建議的重要安排一有關要約人合作安排的特別交易一(i)股東契據」一節載述

「補充彌償契據」

指 馬先生與創辦人控股公司以要約人為受益人所簽 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彌償契 據,以修訂及補充彌償契據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補充股東契據」

由Betagro、創辦人控股公司、馬先生與要約人所 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的補充認購 及股東契據,以修訂及補充股東契據的若干條款 及條件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的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 就本計劃文件而言,以新加坡元計值的所有金額均已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於該公告 日期所宣佈1.00新加坡元兑5.99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有關換算概不表 示新加坡元金額已經或可進行兑換。

除另有說明外,本計劃文件內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凡提述法院聆訊的預計日期及生效日期則指開曼群島的有關日期。僅就參考而言, 於本計劃文件日期,開曼群島時間較香港時間慢13小時。

1.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計劃文件隨附供法院會議使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其後購買股份的人士如欲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該人士將需向轉讓人取得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如 閣下為計劃股東,務請將隨附有關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如為股東,則務請將隨附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以下日期及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供法院會議使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遞交,倘並未按上述方式遞交表格,亦可於法院會議開始時向法院會議主席提交(其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及
- 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遞交,否則將告無效。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相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應藉法律的施行撤銷。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倘 閣下並無委任受委代表且 閣下並無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仍受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所約束。因此,閣下務必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不遲於下午七時正前刊發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倘全部決議案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則將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聆訊結果以及(倘計劃獲認許)計劃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GEM上市地位的日期。

2. 透過登記擁有人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概不承認透過信託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

倘 閣下為股份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不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則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就 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應如何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的方式向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及/或與其作出安排。

倘 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且有意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 上投票:

- (a) 閣下應直接聯絡登記擁有人,以與登記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使 閣下 能夠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登記 擁有人可委任 閣下為其受委代表;或
- (b) 如 閣下有意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 閣下應安排將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轉至 閣下名下,並於會議記錄日期成為登記擁有人。

向登記擁有人發出的指示及/或與其作出的安排應在遞交適用於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時間或(如適用)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 後時間前發出或作出,讓登記擁有人有充足時間準確填妥其代表委任表格或過戶 文件,並於相關最後時限前遞交。倘登記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在遞交適用 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時間前的特定日期或 時間作出指示或安排或(如適用)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間,則任何有關實益 擁有人應遵從有關登記擁有人的要求。

登記擁有人委任受委代表出席相關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全部相關條文進行。

倘登記擁有人委任受委代表,則登記擁有人須填妥及簽署相關代表委任表

格,並按本計劃文件詳述的遞交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方式及於最後時間前遞交。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登記擁有人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應藉法律的施行撤銷。

3. 將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倘 閣下為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則除非 閣下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 閣下必須:

- (a) 就向該等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發出表決指示(如 閣下有意於法院 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聯絡 閣下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 或其他相關人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該等股份寄存於中央 結算系統參與者)。 閣下應在遞交有關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 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前事先聯絡 閣下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 或其他相關人士,讓有關人士有充足時間向香港結算代理人就 閣下實 益擁有的股份應如何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發出指示 或與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安排;或
- (b) 通過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 閣下部分或全部股份及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於會議記錄日期成為登記股東,並據此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如適用)並於會上投票。就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辦理有關登記而言,閣下將須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按每手已提取股份計的提取費、按每張已發行股票計的登記費、按每份過戶文據計的印花稅及(如 閣下的股份通過金融中介機構持有) 閣下的金融中介機構收取的任何其他相關費用。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應在遞交過戶文件將股份轉入 閣下名下的最後時間前事先聯絡 閣下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讓有關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有充足時間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於會議記錄日期或之前將該等股份以 閣下的名義登記。

就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股份而言,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計劃作出投票的程序須根據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4. 行使 閣下的投票權

倘 閣下為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務請 閣下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法院會議 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 閣下的投票權或向相關登記擁有人發出投票指示。

倘 閣下為代表一名或多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 閣下應告 知相關實益擁有人有關行使其投票權的重要性。

倘 閣下於股份借出計劃中持有任何股份,務請 閣下收回任何已借出但未歸還的股份,以避免市場參與者使用借入的股份投票。

倘 閣下為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務請 閣下就該等股份應如何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的方式,立即向 閣下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發出指示或與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安排及/或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 閣下的部分或全部股份,並於會議記錄日期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 閣下投票的權利。

倘獲批准並執行[,]建議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不論 閣下是否出席 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倘 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 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計劃股東(包括向託管商或結算所發出投票指示,由託管商及結算所隨後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任何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彼等有權出席或由律師出席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開曼群島時間)於開曼群島大法院就呈請舉行的法院聆訊,並於聆訊上發言,屆時本公司將尋求(其中包括)認許計劃。

第III部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可能作出更改。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指明)

下午四時十分

寄發本計劃文件......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褫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 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 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附註1).....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褫交有關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的 上午十時三十分 褫 交 有 關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的 白 色 代 表 委 任 表 格 的 最後時間(附註2).....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會議記錄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法院會議(附註3).....工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3).....工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或如較遲舉行,則於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延期後) 公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預期股份在GEM交易的最後時間....工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第 III 部 預 期 時 間 表

上午十時三十分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1)法院聆訊的結果; (2)預計生效日期;及 (3)預計撤銷股份於GEM的 上午八時三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 計劃項下權利的最後時間......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計劃股東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1)生效日期及 (2) 撤銷股份於GEM的上市地位.....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 撤銷股份於GEM的 下午四時正 根據計劃向計劃股東及其他計劃股東 分別寄發註銷價及額外價的 現金付款支票的最後時間(附註7及8)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 或之前 第III部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 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該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 記手續的期間並非為釐定計劃項下的權利。

- 2.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上文所述的日期及時間交回,亦可於法院會議開始時向法院會議主席提交(其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上文所述的日期及時間交回,否則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仍可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應藉法律的施行撤銷。
-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文指定日期及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 大廈3701-10室舉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及本 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
- 5. 計劃將於本計劃文件第VII部一「説明備忘錄」中「3.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建議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生效。
- 6. 倘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計劃生效,則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 正撤銷股份於GEM的上市地位。
- 7. 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及向其他計劃股東支付額外價的支票將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透過普通郵遞方式以預付郵資的信封寄往有權收取人士於計劃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被等各自的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計劃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就相關聯名持股當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地址。
- 8. 倘任何惡劣天氣情況(a)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取消,則向計劃股東及其他計劃股東分別寄發註銷價及額外價的現金付款支票的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b)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向計劃股東及其他計劃股東分別寄發註銷價及額外價的現金付款支票的最後日期將押後至下一個營業日(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並無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

就本文件而言,「惡劣天氣」指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的情況,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及/或黑色暴雨警告於香港生效。倘任何惡劣天氣導致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第 IV 部 董 事 會 函 件

EGGRICULTURE FOODS LTD. 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9)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馬琼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Cricket Square

林淑英女士Hutchins Drive陳鴻來先生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廷文先生

袁家樂先生

劉振榮先生

總辦事處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1 Lim Chu Kang Lane 9A

Singapore 71884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佐敦渡船街38號

建邦商業大廈

11 樓 4 室

敬啟者:

(1)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BETAGRO FOODS (SINGAPORE) PTE. LTD.

> 以 協 議 安 排 方 式 將 永 續 農 業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私 有 化

(2)建議撤銷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及

(3)有關要約人合作安排的特別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透過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的具約東力要約,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早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

化的建議。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就實施建議訂立實施協議。

倘建議獲批准及實施:

- (a) 由創辦人控股公司持有的294,800,000股計劃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58.96%)將於生效日期註銷,代價為註銷價,其中:
 - (i) 169,800,000股創辦人計劃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33.96%)將予註銷, 代價為註銷價,由要約人以現金支付;及
 - (ii) 125,000,000股創辦人存續計劃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25%)將予註銷,代價為註銷價,由要約人向創辦人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要約人股份償付;
- (b) 205,200,000股其他計劃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41.04%)將於生效日期註銷,代價為註銷價,由要約人以現金支付;
- (c) 將向其他計劃股東支付額外價每股其他計劃股份0.082港元;
- (d) 於計劃股份註銷的同時,本公司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總數相當於所註 銷計劃股份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維持已發行股本,使本公司成 為由要約人直接全資擁有。因計劃股份註銷而在本公司賬冊中設立的 儲備將予動用,按面值繳足所發行的該等新股份;及
- (e)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GEM的上市地位,於生效日期 後立即生效。

本計劃文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並向 閣下發出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其代表委任表格。另請 閣下垂注(i)本計劃文件第V部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本計劃文件第VI部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i)本計劃文件第VII部所載的説明備忘錄;及(iv)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載的計劃條款。

第 IV 部 董 事 會 函 件

2. 建議的條款

待計劃生效後,全部計劃股份將予註銷,其中:

(a) 375,000,000股計劃股份(即169,800,000股創辦人計劃股份及205,200,000股 其他計劃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75%)應予註銷,代價 為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1.103港元,以現金支付;及

(b) 125,000,000股創辦人存續計劃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5%) 將予註銷,代價為註銷價每股創辦人存續計劃股份1.103港元,由要約 人向創辦人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要約人股份償付。

此外,待計劃生效後,應付其他計劃股東額外價每股其他計劃股份0.082港元。該額外價相當於服務契據項下就創辦人遵守不競爭及禁止招攬限制而向其支付的補償價值4,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3.97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VII部一「説明備忘錄」中「5.建議的重要安排一有關要約人合作安排的特別交易一(ii)服務契據」一節),除以創辦人控股公司持有的294,800,000股計劃股份。

因此,待計劃生效後,各其他計劃股東將收取的總價格為每股計劃股份1.185 港元,包括註銷價每股其他計劃股份1.103港元及額外價每股其他計劃股份0.082港元。

要約人將不會上調註銷價,亦無保留有關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註銷價。

務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VII部-説明備忘錄中「2.建議的條款-計劃」一節。

任何計劃股東根據計劃有權獲得的要約價的結算將根據計劃的條款全面實施,而毋須理會要約人可能會以其他方式有權或聲稱有權向計劃股東提出的任何 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最高及最低價格

務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VII部-「説明備忘錄」中「2.建議的條款-最高及最低價格|一節。

3.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待本計劃文件第VII部一「説明備忘錄」中「3.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建議及計劃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時,計劃方會生效,並對要約人、本公司 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未必會實施,且計劃未必會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4.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作為其有關建議的財務顧問。

務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VII部-「説明備忘錄」中「4.確認財務資源」一節。

5.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務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VII部一「説明備忘錄」中「6.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一節。

6.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VII部一「説明備忘錄」中「7.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一節。

7.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VII部一「説明備忘錄」中「8.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

8.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務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VII部一「説明備忘錄」中「9.要約人對本集團的 意向 | 一節。

董事會欣然得悉,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有意讓本集團繼續開展其現有業務,且要約人並無任何計劃就以下事項作出任何重大變更:(a)本集團業務(包括重新調配本集團任何固定資產);或(b)繼續僱用本集團僱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僱用除外)。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邵廷文先生、袁家樂先生及劉振榮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以下事項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i)建議(包括計劃)及要約人合作安排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是否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實施建議(包括計劃)及要約人合作安排的決議案。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董事會已委任創富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 收購守則規則2.1就建議(包括計劃)及要約人合作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 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認為建議(包括計劃)及要約人合作 安排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其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無利 害關係股東(i)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及(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要約 人合作安排(作為特別交易)及有關實施建議的決議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VI部。

獨立董事委員會得悉以上情況後認為,建議(包括計劃)及要約人合作安排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實施建議(包括計劃)及要約人合作安排的相關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其就建議(包括計劃)及要約人合作安排的推薦建議的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V部。

10. 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務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VII部一「説明備忘錄」中「12.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一節。

11. 應採取的行動

務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11部一應採取的行動。

12.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按照大法院的指示,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701-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701-10室舉行(或如較遲舉行,則於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延期後)。

為行使 閣下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閣下務請細閱本計劃文件第VII部-「説明備忘錄」中「14.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一節,本計劃文件第II部-「應採取的行動」,以及本計劃文件附錄五的法院會議通告及本計劃文件附錄六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會議記錄日期,僅計劃股東可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批准計劃。 要約人已向大法院承諾受計劃約束,以確保其將遵守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 限。創辦人控股公司已(a)以書面方式批准計劃並(b)向大法院承諾(i)不會出席法院 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ii)同意受計劃約束。

於會議記錄日期,全體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以下事項進行投票:(i)批准與計劃股份註銷有關的任何已發行股本削減並使之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及(ii)批准同時向要約人發行相當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有關數目新股份,並動用因註銷計劃股份而設立的儲備按面值繳足該等新股份的普通決議案。就與要約人合作安排的特別交易有關的普通決議案而言,僅無利害關係股東(即創辦人控股公司以外的計劃股東)可就此投票。

根據彌償契據,創辦人控股公司承諾(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實施計劃所需的所有事官(創辦人控股公司須放棄投票的事官除外)投贊成票。

13.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且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 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3條向香港聯交所申 請撤銷股份於GEM的上市地位,於生效日期後立即生效。

股東將以公告方式獲通知股份於GEM買賣最後之日的確切日期,以及計劃及撤銷股份於GEM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

14.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作出公告,且:

- (a) 建議(包括計劃)將不會實施,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將不會因建議而變動以 及本公司仍將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 (b) 股份於GEM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及
- (c) 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後續要約受到限制,即要約人及於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之日起12個月內:(i)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或(ii)收購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倘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會因此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要約),惟在各情況下獲執行人員同意除外。

15. 登記及付款

務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VII部-「説明備忘錄 |中「17.登記及付款 |一節。

16. 海外計劃股東

務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VII部-「説明備忘錄」中「18.海外計劃股東」一節。

17. 税務意見

務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VII部-「説明備忘錄」中「19.税務意見」一節。

18. 計劃涉及的成本

務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VII部-「説明備忘錄」中「20.計劃涉及的成本」 一節。

19. 一般事項

馬琼就先生及林淑英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建議及計劃中擁有權益。因此,馬琼就先生及林淑英女士並無參與董事會就建議(包括計劃)的投票且將就有關投票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本計劃文件第V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建議(包括計劃)及要約人合作安排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20. 推薦建議

務請 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包括計劃)及要約人合作安排向無利害關係股東發出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V部)所載的推薦建議。

另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VI部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包括計劃)及要約人合作安排的推薦建議。吾等亦建議 閣下於就建議(包括計劃)或要約人合作安排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本函件。

21.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細閱:

- (a) 本計劃文件第V部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無利害關係股東函件;
- (b) 本計劃文件第VI部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 本計劃文件第VII部所載的説明備忘錄;
- (d) 本計劃文件的各附錄,包括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載的計劃;
- (e) 本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及
- (f) 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外,本計劃文件隨附有關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股東特別 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馬琼就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EGGRICULTURE FOODS LTD. 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9)

敬啟者:

(1)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BETAGRO FOODS (SINGAPORE) PTE. LTD. 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私有化 (2)建議撤銷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的 上市地位 及

(3)有關要約人合作安排的特別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及要約人就建議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計劃文件所賦予該等詞彙的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以下事項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出推薦建議:(i)建議(包括計劃)及要約人合作安排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是否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實施建議(包括計劃)及要約人合作安排的決議案。

經吾等批准,創富融資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包括計劃) 及要約人合作安排向吾等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a)計劃文件第IV部所載的董事會函件;(b)計劃文件第 VI部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 慮的因素及理由;及(c)計劃文件第VII部所載的説明備忘錄。

經考慮建議(包括計劃)及要約人合作安排,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尤其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建議(包括計劃)及要約人合作安排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

- (1) 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及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i)批准本公司於生效日期與計劃股份註銷 有關的任何已發行股本削減並使之生效的特別決議案;(ii)批准同時將 已發行股本維持於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前的數額(方式為向要約人發行相 當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有關數目新股份)及動用因計劃股份註銷而 在本公司賬冊中設立的儲備按面值繳足所發行的該等新股份並使之生 效的普通決議案;及(iii)批准要約人合作安排並使之生效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無利害關係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廷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振榮先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創富融資就建議(包括計劃)及要約人合作安排致獨立 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計劃文件而編製。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醫思健康大樓(中環)18樓

敬啟者:

(1)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BETAGRO FOODS (SINGAPORE) PTE. LTD. 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私有化;

(2)建議撤銷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的 上市地位;及 (3)有關要約人合作安排的

特別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由 貴公司作出的委任,以就建議(包括計劃)及要約人合作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建議、計劃及要約人合作安排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與要約人就(其中包括)建議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的本綜合計劃文件第IV部—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及第VII部— 説明備忘錄(「説明備忘錄」),本函件構成綜合計劃文件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該公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有關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 貴公司私有化的建議。要約人與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訂立實施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盡一切合理努力以實施建議,並配合取得建議所需的一切批准。倘建議獲實施,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將導致要約人將 貴公司私有化及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作為建議的一部分,Betagro、馬先生、創辦人控股公司及/或要約人已訂立要約人合作安排,包括(i)股東契據;(ii)服務契據;及(iii)彌償契據。由於要約人合作安排包含並非向全體股東提供的特別安排,故要約人合作安排構成一項特別交易,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獲得執行人員同意。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有關要約人合作安排的同意。因此,作為條件之一,建議及計劃須待(i)接獲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確認要約人合作安排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要約人合作安排;及(iii)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要約人合作安排授出同意。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邵廷文先生、袁家樂先生及劉振榮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以下事項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i)建議(包括計劃)及要約人合作安排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是否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實施建議(包括計劃)及要約人合作安排的決議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一致行動或推定與彼等一致行動或對彼等任何一方擁有控制權的任何人士在財務或其他方面概無導致或可能導致被認為存在利益衝突或合理可能影響吾等意見客觀性的任何聯繫。於過去兩年,除就有關建議(包括計劃)及要約人合作安排的是次委任而支付或應付吾等的正常獨立財務諮詢費用外,概不存在有關安排,當中吾等曾經或將會向 貴集團、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一致行動或推定與彼等一致行動或對彼等任何一方擁有控制權的任何人士收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的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建議(包括計劃)及要約人合作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建議屬合適。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 (i) 該公告;
- (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財年**」) 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年報」);
- (iii) 獨立物業估值師就其對 貴集團所持物業權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 日的估值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的物業估值報告(包括 價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估值報告」),其載於計劃文件附錄三;及
- (iv) 計劃文件所載其他資料。

吾等亦已就 貴集團的業務及前景與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統稱「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審閱彼等向吾等提供的資料。

吾等依據計劃文件載列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所作出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假設計劃文件載列或提述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在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且該等資料及聲明(i)於提供時;(ii)於作出時;或(iii)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管理層願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倘向吾等提供及作出的資料及聲明以及本函件的內容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出現重大變動(如有),將儘快知會股東。吾等亦將儘快告知股東有關該等重大變動的意見(如有)。

吾等亦已假設管理層於計劃文件所作出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聲明經妥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且計劃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計劃文件所載任何有關聲明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或懷疑計劃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管理層向吾等所表達意見的合理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董事願就計劃文件所載資料(包括本函件所載由管理層提供有關 貴集團的相關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創辦人控股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計劃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以要約人董事的身份及馬先生以創辦人控股公司唯一董事的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計劃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計劃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要約人及Betagro的董事願就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有關 貴集團及創辦人控股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計劃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董事的身份及馬先生以創辦人控股公司唯一董事的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計劃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計劃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創辦人控股公司的唯一董事馬先生願就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有關 貴集團及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計劃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董事的身份及要約人董事以要約人董事的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計劃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計劃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函件僅就建議(包括計劃)及要約人合作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以供其 考慮,除載入計劃文件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文 或任何部分,亦不得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計劃對無利害關係股東的税務及監管影響,原因為有關影響視乎彼等的個別情況而定,因此,吾等不會就無利害關係股東因建議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税務及監管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尤其是,屬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香港税項或海外税項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應考慮彼等本身的税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務請有關股東垂注説明備忘錄中「税務意見」一節。

建議、計劃及要約人合作安排的主要條款

下文所載條款屬説明備忘錄概要。務請無利害關係股東閱讀計劃文件及附錄全文。

1. 建議的條款

待計劃生效後,全部計劃股份將予註銷,其中:(a) 375,000,000股計劃股份(即169,800,000股創辦人計劃股份及205,200,000股其他計劃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75%)應予註銷,代價為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1.103港元,以現金支付;及(b) 125,000,000股創辦人存續計劃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5%)將予註銷,代價為註銷價每股創辦人存續計劃股份1.103港元,由要約人向創辦人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要約人股份償付。

此外,待計劃生效後,應付其他計劃股東額外價每股其他計劃股份0.082港元。該額外價相當於服務契據項下就創辦人遵守不競爭及禁止招攬限制而向其支付的補償價值4,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3.97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載於計劃文件第VII部一説明備忘錄中[5.建議的重要安排—有關要約人合作安排的特別交易—(ii)服務契據|一節),除以創辦人控股公司持有的294.800,000股計劃股份。

因此,待計劃生效後,各其他計劃股東將收取的總價格為每股計劃股份1.185 港元,包括註銷價每股其他計劃股份1.103港元及額外價每股其他計劃股份0.082港元。

要約人將不會上調註銷價,亦無保留有關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註銷價。

倘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就計劃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 及/或其他股本返還,則要約人保留權利遵照收購守則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股本返還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削減註銷價。

2. 總代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00,000,000股,其中294,800,000股股份由創辦人控股公司持有(佔已發行股份的58.96%),而無利害關係股東於205,2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41.04%)中擁有權益。

按照(a)有關500,000,000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1.103港元;及(b)有關205,200,000股其他計劃股份的額外價為每股其他計劃股份0.082港元計算,計劃股份的應付總代價為568,326,400港元。

考慮到創辦人控股公司所持125,000,000股創辦人存續計劃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25%)將予註銷,代價為註銷價,由要約人向創辦人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要約人股份償付,餘下375,000,000股計劃股份(包括169,800,000股創辦人計劃股份及205,200,000股其他計劃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75%)應予註銷,代價為註銷價,以現金支付。此外,其他計劃股東將收取額外價。因此,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全面實施建議所需的現金總額將為430,451,400港元。

3.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待說明備忘錄中「3.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或要約人與 貴公司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或(在適用的範圍內)大法院可能指示且在所有情況下獲執行人員允許的較遲日期),即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的最後截止日期,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建議及計劃方會生效,並對 貴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部分主要條件包括:

- (i) 計劃獲佔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 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計劃股東於法 院會議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 (ii) (a)計劃獲佔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 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不少於75%(以 投票方式)批准;及(b)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 所投票數不多於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iii) (a) 接獲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確認要約人合作安排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b) 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要約人 合作安排;及
 - (c)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要約人合作安排授出同意。

有關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説明備忘錄中「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4. 建議的重要安排

作為建議的一部分,Betagro、馬先生、創辦人控股公司及/或要約人已訂立要約人合作安排,包括(i)股東契據;(ii)服務契據;及(iii)彌償契據。要約人合作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説明備忘錄中「建議的重要安排」一節。

由於要約人合作安排包含並非向全體股東提供的特別安排,故要約人合作安排構成一項特別交易,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獲得執行人員同意。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有關要約人合作安排的同意,惟須待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確認要約人合作安排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要約人合作安排,方可作實。因此,如其中一項條件所載,建議及計劃須待(i)接獲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確認要約人合作安排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要約人合作安排;及(iii)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要約人合作安排授出同意。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建議、計劃及要約人合作安排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 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業務資料、財務表現及前景

A. 貴集團的業務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起於GEM上市。 貴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生產及銷售蛋製品。 貴公司為獲新加坡食品局(「新加坡食品局」)發牌可於新加坡生產新鮮雞蛋的僅有三間蛋雞養殖場之一。養殖場位於新加坡,佔地面積116,037.4平方米,設有十二間蛋雞舍及雞舍、3間育雛舍以及各項相關產蛋及儲存設施,屬大型營運業務,有約一百萬隻母雞,平均每日生產800,000至900,000隻新鮮雞蛋。其亦營運新加坡的唯一鵪鶉蛋養殖場。

貴集團擁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其蛋製品包括:(i)新鮮雞蛋;(ii)新鮮鶴鶉蛋;及(ii)加工蛋製品。新鮮雞蛋以「安安N&N」品牌銷售,而巴氏殺菌全蛋則以「蛋的故事一以巴氏殺菌殺死沙門氏菌及禽流感病毒」品牌進行銷售,每隻巴氏殺菌全蛋上均蓋有或印有字母「P」,強調其以巴氏殺菌殺死沙門氏菌及禽流感病毒等病原體,安全更有保障。 貴集團提供的加工蛋製品主要包括(a)巴氏殺菌全蛋;(b)巴氏殺菌液蛋;(c)巴氏殺菌溏心蛋;(d)巴氏殺菌全熟剝殼蛋;及(e)皮蛋及鹹蛋。除進口至新加坡的皮蛋及鹹蛋外,所有加工蛋製品均以 貴公司養殖場生產的雞蛋製成。

貴集團獲新加坡食品局就其雞蛋加工及巴氏殺菌全蛋頒發「甲」(優秀)級經營食肆許可證。此認證顯示 貴集團承諾向其客戶提供安全及可靠的蛋製品。此外,貴集團營運在多個方面獲ISO 22000:2005認證,包括禽畜蛋雞養殖及各類蛋製品加工,提高 貴公司的聲譽,並加強其對品質及安全標準的承諾。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述,隨著產蛋設施於二零二四年落成, 貴集團正著手擴張其現有雞蛋分揀、包裝及加工設施,以應付雞蛋產量增幅。

B.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i)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及(ii)生物資產及農產品公平值調整對損益賬的影響淨額,有關資料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年報。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計劃文件附錄一。

表1: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概要

	二零二二財年 <i>(經審計)</i>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收益	67,058	95,766	108,417
銷售成本(「銷售成本」)	07,000	30,100	100,117
(i) 農產品公平值調整前的銷售成本	(53,996)	(75,511)	(79,678)
(ii) 農產品銷售成本(「生物資產銷售成本」)的	(, ,	(, ,	(, ,
公平值調整	(10,898)	(16,844)	(26,458)
銷售成本總額	(64,894)	(92,355)	(106,136)
毛利	2,164	3,411	2,281
毛利(除生物資產銷售成本前)	13,062	20,255	28,739
毛利率(除生物資產銷售成本前)(%)	19.5%	21.2%	26.5%
其他收入	1,609	1,047	50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158)	(1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6,264)	(6,980)	(6,913)
行政開支	(5,066)	(6,813)	(7,122)
融資成本	(475)	(607)	(1,238)
撇銷生物資產	(864)	_	_
收成時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成本初步確認			
農產品所得收益	10,931	16,880	27,053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估計銷售成本變動所得			
收益	1,746	3,593	8,842
除税前溢利	3,786	10,373	23,217
所得税開支	(253)	(1,698)	(3,993)
除税後溢利	3,533	8,675	19,224

資料來源: 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年報

表 2: 生物 資產及農產品公平值調整對損益賬的影響淨額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農產品銷售成本的公平值調整 收成時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成本初步確認	(10,898)	(16,844)	(26,458)
農產品所得收益	10,931	16,880	27,053
農產品公平值調整的影響淨額	33	36	595
撇銷生物資產	(864)	_	_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估計銷售成本變動所得			
收益	1,746	3,593	8,842
對損益賬的影響淨額	915	3,629	9,437

資料來源: 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年報

貴集團的生物資產包括蛋雞、種鵪鶉、肉鵪鶉及蛋鵪鶉。其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的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進行評估,兩(2)個財政年度的公平值差額確認為「生物資產公平值減估計銷售成本變動所得收益或虧損」。

農產品指自 貴集團生物資產(蛋雞)收成的新鮮雞蛋。於收成時初步確認該等農產品的公平值減估計銷售成本。農產品的公平值於農產品出售(通常為收成後的短期內發生)的期間支銷。

二零二二財年與二零二三財年比較

於二零二三財年,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二財年約67.1百萬新加坡元 大幅上升約42.8%至約95.8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三財年的銷售額增加主要 歸功於 貴集團鞏固在新加坡的領先市場地位,繼而向更大客戶群銷售更多 雞蛋及提高雞蛋價格。新加坡經濟自冠狀病毒病疫情(「冠狀病毒病疫情」)復 甦,雞蛋價格回穩。商業活動及新加坡旅客人數重拾升軌,使 貴集團絕大 部分客戶大致恢復業務營運, 貴集團因而售出更多雞蛋。 貴集團多元化的客戶群包括超市及小型超市、餐飲店及餐廳、批發商、零售商及線上銷售平台。由於收購主要從事新鮮雞蛋業務的雞蛋分銷商, 貴集團的客戶群擴大亦推動銷售額增長。

銷售成本總額由64.9百萬新加坡元上升約42.4%至92.4百萬新加坡元,與收益同步增加。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所採購雞蛋成本增加。 貴集團已增加採購所採購雞蛋,以應付向其客戶作出的銷售。

經計及農產品公平值調整前毛利率由約19.5%上升至21.2%,主要由於雞蛋售價上升。毛利錄得由約2.2百萬新加坡元上升約54.5%至二零二三財年的3.4百萬新加坡元。

其他收入大部分包括授予 貴集團的各類激勵計劃的政府資助,合共約為0.7百萬新加坡元,為二零二二財年所收取金額0.4百萬新加坡元近兩倍。由於二零二二財年產生僅影響家禽的新城病保險索償約0.9百萬新加坡元而二零二三財年並無有關索償,故二零二三財年的保險索償輕度下降約34.9%至約1.0百萬新加坡元。

除税前溢利由二零二二財年的3.8百萬新加坡元大幅增長近兩倍至二零二三財年約10.4百萬新加坡元。此增幅主要由於:(i)收益可觀增長;(ii)收成時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成本初步確認農產品所得收益上升約54.4%;及(iii)生物資產公平值減估計銷售成本變動所得收益上升約105.8%,被二零二三財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增加所抵銷。

二零二三財年的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所得收益大幅增加,原因為二零二三財年有兩間新蛋雞舍投入運作,導致家禽數量高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初步確認農產品錄得的收益較高的原因為農產品於收成時價格上漲。

二零二三財年與二零二四財年比較

於二零二四財年, 貴集團收益持續增長,由二零二三財年的95.8百萬新加坡元上升約13.2%至約108.4百萬新加坡元。收益增長主要受以下因素推動:(i)收購主要買賣新鮮雞蛋的雞蛋分銷商而擴大客戶群;及(ii)巴氏殺菌液蛋及巴氏殺菌全熟剝殼蛋的銷售額上升。鵪鶉養殖場落成亦鞏固 貴集團在鵪鶉方面的收益來源。

銷售成本亦由二零二三財年約92.4百萬新加坡元飆升約14.9%至約106.1百萬新加坡元。成本上升因所採購及所生產雞蛋成本增加以應付 貴集團銷售增長所致。儘管二零二四財年雞蛋價格波動導致 貴集團毛利下降約33.1%,但計及農產品公平值調整前, 貴集團仍錄得毛利率由21.2%上升至26.5%。此歸功於二零二四財年 貴集團經擴張雞蛋養殖場投入運作後自行產蛋量隨之增加。此舉使 貴集團減低對採購(購買)雞蛋的倚賴,從而加強對雞蛋成本及品質的控制,其供應可靠性則使毛利率得到改善。

由於政府資助由二零二三財年的0.7百萬新加坡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二四 財年的0.2百萬新加坡元,大幅下降約71.4%,其他收入進一步下跌近半至0.5 百萬新加坡元。管理層解釋原因為冠狀病毒病疫情後政府提供的資助減少。

於二零二四財年,除稅前溢利繼續大幅上漲至約23.2百萬新加坡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的10.4百萬新加坡元上升約123.1%。該增長可歸因於:(i)收益穩定增長;(ii)收成時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成本初步確認農產品所得收益上升約60.3%;及(iii)二零二四財年生物資產公平值減估計銷售成本變動所得收益上升約146.1%,惟被撥付資本開支增加的借款增加導致融資成本倍增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輕微增加所抵銷。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的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所得收益上升約146.1%至8.8百萬新加坡元,繼續錄得強勁增長。除兩間新蛋雞舍投入運作使家禽數量增加外,鵪鶉養殖場亦於二零二四財年開始投入運作。收成時農產品價格上升繼續發揮主導作用,推動初步確認農產品所錄得收益增加,由二零二三財年的16.9百萬新加坡元上升約59.8%至27.0百萬新加坡元。

表3: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	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經審計)	(經審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11 . 22 . 41 . 24 . 34		
非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7,829	12,257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318	50,096
無形資產	1,794	2,161
保險合約投資	2,277	2,396
其他應收款項	418	-
非流動資產總值	58,636	66,910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3,755	8,233
存貨	3,781	3,76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526	17,4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39	12,121
流動資產總值	32,801	41,589
加勒贝涅尼	02,001	11,00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56	399
銀行借款	11,908	16,096
遞延所得税負債	1,447	1,81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011	18,31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413	11,369
遞延資助收入	909	-
即期所得税負債	1,460	4,365
租賃負債	523	343
銀行借款	13,463	8,230
流動負債總額	30,768	24,307
資產淨值	46,658	65,882
	10,000	00,00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90	890
股份溢價	8,544	8,544
其他儲備	9,767	9,767
保留盈利	27,215	46,53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6,416	65,731
非控股權益	242	151
權益總額	46,658	65,882

資料來源: 二零二四年年報

如上表所示,資產總值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1.4百萬新加坡元激增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8.5百萬新加坡元,增幅約為18.7%。此上升趨勢主要由於流動及非流動生物資產大幅上升約76.7%,由約11.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約20.5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二四財年兩間新蛋雞舍投入運作及鵪鶉養殖場新落成並投入運作,家禽數量隨之增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顯著上升39.1%,由8.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約12.1百萬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總額由44.8百萬新加坡元輕微下降約4.9%至42.6百萬新加坡元。該減幅主要由於(i)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下降約21.1%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4百萬新加坡元,原因為大部分資本開支已於該財政年度內結算,使資本支出應付賬款減少;及(ii)償還銀行借款由約25.4百萬新加坡元下降4.3%至約24.3百萬新加坡元。

鑒於上述因素,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由約46.7百萬新加坡元大幅增加至約65.9百萬新加坡元,增幅約為41.1%。

C. 股息記錄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並無就於二零二零財年至二零二四財年的過去五(5)個財政年度宣派股息。鑒於 貴公司於過去連續五(5)年並無派付任何股息,偏向可提供股息回報及/或股息增長的派息上市發行人的無利害關係股東可能考慮將其投資轉至可提供股息回報的其他上市發行人。因此, 貴公司的派息記錄可視為支持建議的因素。

D. 物業估值

貴集團物業權益(「物業」)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估值由獨立物業估值師進行。估值報告載於計劃文件附錄三。根據估值報告,於估值日期 貴集團應佔物業於現況下的總市值為35.7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13.2百萬港元)(「估值」)。估值由(i)市值為27.3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63.0百萬港元)的新加坡蛋雞養殖場及生產發展項目;及(ii)市值為8.4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0.2百萬港元)的新加坡蛋鵪鶉養殖場及生產發展項目組成。

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92條附註(1)(d)的規定,吾等亦已評估獨立物業估值師負責人員獲委聘為估值獨立估值師的資格及經驗。吾等注意到,估值負責人Alex Ma先生為(其中包括)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註冊估值師以及根據測量師註冊條例(第417章)的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以及亞太、歐洲及美洲地區的多個海外國家擁有逾10年物業估值經驗。吾等已與獨立物業估值師確認,其與貴公司並無可能引致對其獨立性產生疑慮的其他關係,故吾等信納獨立物業估值師獨立於貴公司。

吾等亦已審閱獨立物業估值師的委聘條款,並得悉其工作範圍適宜達致估值意見。吾等並無發現 貴公司向獨立物業估值師作出與吾等對估值的了解抵觸的任何正式或非正式聲明。誠如估值報告所指出,估值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二零年版)、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一全球準則及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評估準則編製,並符合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與獨立物業估值師面談,並與彼等討論物業估值過程中採用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的理據。吾等亦已審閱與估值報告有關的工作文件。吾等注意到,獨立物業估值師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作為對物業進行估值的成本法之一。

吾等在與獨立物業估值師討論及審閱估值報告後,吾等了解到,對 貴集團於新加坡持作自用用途的物業(即位於新加坡的兩個養殖場及生產發展項目)進行估值時,獨立物業估值師已假設(i)擁有人於估值日期在公開市場以物業的現況將其出售,且並無藉遞延期限合約、售後租回、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會影響物業市值的任何類似安排而獲益;及(ii)就租賃物業而言,擁有人於整個剩餘土地租期內有權自由及不間斷佔有及使用有關租賃物業。

於評估物業時,經考慮(i)物業的樓宇及結構是 貴集團僅為雞蛋養殖及生產相關用途而專門設計及建造;及(ii)物業不產生租金收入,因此並無足夠市場數據,無法透過市場或基於收入的證據釐定物業的市值。因此,獨立物業估值師已採用成本法之一折舊重置成本法評估物業的市值,當中參考土地現有用途的估計市值,而該估計市值則參考相關市場交易證據,加現時重置改善工程成本,減實際損耗以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撥備評估。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經考慮物業的專用性質,獨立物業估值師採用的估值方法為確定物業市值的適宜方法。

E. 未經審計經調整資產淨值

評估建議時,吾等已計及 貴集團的未經審計經調整資產淨值(「未經審計經調整資產淨值」),其由 貴公司提供及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計算得出,並經參考於估值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調整。調整詳情載於下表。

表4:未經審計經調整資產淨值的計算

百萬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

經審計資產淨值

65.731

已就以下各項調整:

加: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估值所得重估盈餘附註1

4.804

未經審計經調整資產淨值

70.535

未經審計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

按新加坡元計^{附註2} 按港元計^{附註3} 0.141新加坡元

0.845港元

註銷價

1.103港元

註銷價相對未經審計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

30.5%

附註:

- 1. 指將計劃文件附錄三所載 貴集團所持物業的市值(即35.7百萬新加坡元)與物業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相應賬面值約30.9百萬新加坡元(即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樓宇及裝修以及租賃土地的賬面淨值)比較後計算得出的重估盈餘。
- 2. 其根據最後可行日期的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3. 1.00新加坡元兑5.99港元的匯率僅供説明。

由於註銷價較未經審計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有溢價,故吾等認為註銷價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有利。有關註銷價的進一步分析,請參閱下文「2. 建議及計劃條款的分析 | 一節。

F. 貴集團的前景

新加坡蛋業的增長特點是人均消耗量穩步增長及本地產量持續上升。 根據新加坡食品局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出版的刊物,二零二一年新加坡人均消耗量約為390隻雞蛋。此外,新加坡政府的「30·30」願景旨在提升糧食安全,目標之一是到二零三零年本地出產農產品能夠滿足該國30%的營養需求,進一步刺激行業增長。因應此需求,根據新加坡食品局發佈的「二零二三年新加坡食品統計報告」(2023 Singapore Food Statistics Report),隨著 貴公司等數間新加坡養殖場在各自進行升級計劃後提升產蛋數量及能力,二零二三年本地雞蛋產量較二零二二年上升約12%。

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的未來前景與其旨在提升其市場地位、營運效率及產品供應的多方位策略息息相關。隨著現有養殖場產蛋設施完成擴建, 貴集團已有能力大幅提升產能。此擴建不僅使 貴集團可滿足新加坡市場對新鮮雞蛋的需求,亦能提高其整體營運效率。透過對分揀、包裝、加工及儲存設施進行重組及升級, 貴集團正在不斷鞏固基礎,打造精簡供應鏈以更敏捷應對市場波動。為此,預期 貴集團將增加投資,以取得必要的存款,維持盈利能力。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的過往增長主要由收購多間現有雞蛋分銷商及/或其進行中業務推動。預料自然增長將符合新加坡的人口增長,而預期有關人口將逐漸增長。隨著雞蛋供應市場進一步鞏固,未來收購雞蛋供應商的價格可能因合適的可供收購目標減少而高於 貴集團的過往收購價格。此外,根據新加坡報章《海峽時報》,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日,新加坡政府過往宣佈在新加坡設立第四間蛋雞養殖場,並計劃於二零二四年開始營運。預期第四間蛋雞養殖場啟動將使本土雞蛋供應量大幅攀升,令新加坡市場上的競爭更趨激烈。儘管面臨該等挑戰,由於 貴集團的產品屬廣大客戶及用戶的日常必需品,其業務仍有望持續發展。

除提升生產能力外, 貴集團致力擴展產品種類,以迎合客戶不斷變化的喜好及品味。 貴集團注重持續改善及創新其業務模式。此外,透過定期評估市場趨勢、消費者喜好及營運效率, 貴集團可適應多變的環境及把握新機遇。藉此, 貴集團將能在不斷發展的行業中保持競爭力,同時持續聚焦品質、安全及客戶滿意度。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儘管 貴集團在此競爭格局下將面對重重挑戰,惟憑藉所有以上因素及發展的綜合影響, 貴集團的前景仍然可持續發展。

2. 建議及計劃條款的分析

誠如説明備忘錄所載,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1.103港元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近期及過往買賣價、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並已參考近年香港的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A. 註銷價比較

每股計劃股份1.103港元的註銷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120港元 折讓約1.5%;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90港元 溢價約125.1%;
- (c)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96港元溢價約122.4%;
- (d)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89港元溢價約125.6%;

- (e)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80港元溢價約129.8%;
- (f)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22港元溢價約161.4%;
- (g)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85港元溢價約186.5%;
- (h)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31港元溢價約233.2%;
- (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的股東應佔經審計綜合資產 淨值約0.787港元溢價約40.2%(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 東應佔 貴公司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65.73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 約393.73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 算);及
- (j)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約 0.845港元溢價約30.5%。

每股其他計劃股份1.185港元的註銷價加額外價(「總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120港元 溢價約5.8%;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90港元 溢價約141.8%;
- (c)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96港元溢價約138.9%;

- (d)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89港元溢價約142.3%;
- (e)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80港元溢價約146.9%;
- (f)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22港元溢價約180.8%;
- (g)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85港元溢價約207.8%;
- (h)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31港元溢價約258.0%;
- (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的股東應佔經審計綜合資產 淨值約0.787港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 公司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65.73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93.73百 萬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 50.6%;及
- (j)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約 0.845港元溢價約40.2%。

B. 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

下圖列示股份於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為期約兩年)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日股份收市價。釐定回顧期的期限時,吾等已考慮:(i)倘回顧期過長,例如為最後交易日前兩年以上,則可能無法反映最新市況,以致無法作出良好參考;及(ii)倘回顧期過短,例如為最後交易日前一年,則可能無法全面反映股價的整體表現。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吾等所採納的回顧期屬公平合理。

圖表1:回顧期內的股份收市價

資料來源: 香港聯交所

如以上圖表所示,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 止期間(「公告前期間」),股份收市價的波動範圍下限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 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的每股0.19港元,上限為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的每股 0.54港元,股份的每日平均收市價約為0.28港元。務請注意,註銷價1.103港元 遠高於股份於整個公告前期間的收市價,較股份於公告前期間的最低、最高 及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約480.5%、104.3%及293.9%。

應 貴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暫停買賣。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即該公告刊發後首個交易日)較最後交易日的每股0.49港元飆升約110.2%至每股1.03港元。股份收市價於最後交易日期後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公告後期間」)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達致最高點每股1.12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為1.120港元,較註銷價折讓1.5%。

於公告後期間,股份收市價一直低於註銷價,介乎每股股份1.03港元至每股股份1.09港元之間,惟僅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即最後可行日期)兩(2)日除外(該兩日的股份收市價高於註銷價,分別為1.110港元及1.120港元)。此價格範圍遠高於公告前期間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28港元。然而,無利害關係股東務請注意,倘建議及計劃失效,概不保證股份價格會維持於目前水平。

C. 股份的交易流通量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的股份成交量:

表5: 貴公司的成交量

					平均每日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成交量佔	公眾股東
			平均每日	已發行股份	所持股份
	總成交量	交易日數	成交量	總數比例	數目比例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概約)附註1	(概約)附註2
二零二二年					
八月(八月十五日至					
三十一日)	360,000	3	120,000	0.0240%	0.0960%
九月	1,140,000	8	142,500	0.0285%	0.1140%
十月	300,000	9	33,333	0.0067%	0.0267%
十一月	280,000	7	40,000	0.0080%	0.0320%
十二月	510,000	7	72,857	0.0146%	0.0583%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160,000	11	105,455	0.0211%	0.0844%
二月	1,190,000	11	108,182	0.0216%	0.0865%
三月	2,140,000	12	178,333	0.0357%	0.1427%
四月	670,000	10	67,000	0.0134%	0.0536%
五月	2,000,000	10	200,000	0.0400%	0.1600%
六月	930,000	11	84,545	0.0169%	0.0676%
七月	320,000	7	45,714	0.0091%	0.0366%
八月	530,000	10	53,000	0.0106%	0.0424%
九月	450,000	10	45,000	0.0090%	0.0360%
十月	340,000	6	56,667	0.0113%	0.0453%
十一月	270,000	2	135,000	0.0270%	0.1080%
十二月	2,460,000	10	246,000	0.0492%	0.1968%

					平均每日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成交量佔	公眾股東
			平均每日	已發行股份	所持股份
	總成交量	交易日數	成交量	總數比例	數目比例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概約)附註1	(概約)附註2
二零二四年					
一月	120,000	2	60,000	0.0120%	0.0480%
二月	900,000	9	100,000	0.0200%	0.0800%
三月	70,000	2	35,000	0.0070%	0.0280%
四月	2,520,000	10	252,000	0.0504%	0.2016%
五月	1,170,000	9	130,000	0.0260%	0.1040%
六月	2,540,000	11	230,909	0.0462%	0.1847%
七月	6,960,000	18	386,667	0.0773%	0.3093%
八月	7,790,000	7	1,112,857	0.2226%	0.8903%
九月	17,760,000	17	1,044,706	0.2089%	0.8358%
十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	5,080,000	13	390,769	0.0782%	0.3126%

資料來源: 香港聯交所

附註:

- 1. 根據相關期間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2. 根據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公眾股東(即 貴公司主要股東以外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計算。

誠如上表所説明,於回顧期的各月份/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33,333 股股份至1,112,857股股份,佔(i)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67%至約0.2226%;及(ii)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約0.0267%至約0.8903%。回顧期內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為247,769股股份。

於公告前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為141,280股股份,佔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約0.1130%。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錄得公告前期間的最高每日成交量,成交量達1.35百萬股股份,佔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約1.0800%。吾等已就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的高每日成交量向管理層作出查詢,惟管理層並不知悉該特定日期每日成交量急增的任何具體原因。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刊發該公告後的首個交易日,股份每日成交量由最後交易日期所錄得的250,000股股份增加至7,310,000股股份,佔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約5.8%。股份成交量增加為對該公告的初步市場反應。儘管股份成交量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活躍,但其於下一個交易日(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大幅下跌至3,770,000股股份,佔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約3.0%。於最後交易日期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972,581股股份,佔(i)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945%;及(ii)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約0.7781%。

鑒於回顧期內的整體股份流通量薄弱,尤其是於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前兩年期間,無法確定股份是否有足夠流通量,以供無利害關係股東在不壓低股份價格的前提下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吾等認為,鑒於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其他計劃股份為205,200,000股及於回顧期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為247,769股股份,為使無利害關係股東了解股份流通量薄弱的涵義,假設每日可出售247,769股股份及現有205,200,000股已發行其他計劃股份,無利害關係股東需要約828個交易日(或假設每年有240個交易日,則超過三年)方可變現205,200,000股其他計劃股份(即彼等的全部持股)。因此,吾等認為建議為無利害關係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者)提供安全的撤資機會,讓彼等可依願按註銷價出售彼等的全部股份(惟須待建議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交易日期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成交量與公告前期間相比相對較高的原因為(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其於建議及計劃失效時可能無法持續。因此,建議及計劃為無利害關係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者)提供以固定現金價格出售其全部股份的機會。

D. 行業可資比較公司

貴集團主要在新加坡從事生產及銷售新鮮雞蛋及加工蛋製品,此為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相對獨特的行業。根據上述標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概無與 貴集團從事相同業務活動的直接可資比較公司。因此, 吾等已將對彭博的搜尋範圍擴大至包含從事包裝食品製造及銷售的公司。

透過彭博,考慮到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期的市值約為245百萬港元, 吾等已篩選並物色符合以下篩選標準的 貴公司同業上市公司:(i)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ii)主要從事包裝食品製造行業;及(iii)市值介乎100百萬港元至500百萬港元,較 貴公司市值介乎約低60%至高104%。

根據摘錄自彭博的資料及上述篩選標準,吾等已詳盡識別六(6)間可資比較公司(「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經考慮(i)參考彭博的行業分類,行業可資比較公司與 貴公司所處行業類似;(ii) 貴公司的股份與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iii)六(6)間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樣本量被視為公平的大型樣本規模,足以提供統計分佈結果,吾等認為,就吾等的分析而言,樣本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在進行分析時,吾等使用最新公開可得財務資料將註銷價所隱含的 貴公司市盈率倍數(「市盈率倍數」)及市賬率倍數(「市賬率倍數」)與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及市賬率倍數進行比較。就選擇估值倍數而言,鑒於(i)市賬率倍數可有效評估資產密集型公司;(ii) 貴公司自上市以來一直盈利;及(iii)市盈率倍數為分析具有產生利潤往績記錄的公司的常用估值倍數,吾等認為市盈率倍數及市賬率倍數為吾等分析的適當估值倍數。然而,吾等從分析中獲悉,六(6)間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中,有四(4)間在最近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因此,下表主要包括市賬率倍數的分析,市盈率倍數僅供參考:

表6: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名單

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市值 ^{解註1} (百萬港元)	市賬率倍數 (倍) ^{服註2}	市盈率倍數 <i>(倍)^{服註3}</i>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 嘉士利 」)	1285	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 及銷售餅乾。	477	0.46	6.85
中國雨潤食品集團 有限公司	1068	該公司主要從事肉製品業務。	395	不適用	不適用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 集團有限公司	1262	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 及銷售休閒食品。	393	2.02	不適用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39	該公司主要從事食品買賣。	379	0.70	不適用
森美(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756	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 及銷售橙汁及相關產品。	316	不適用	不適用
TS Wonders Holding Limited ($\lceil TS \rfloor$)	1767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 從事食品生產、包裝及零售。	212	0.46	6.49
		最高		2.02	6.85
		最低		0.46	6.49
		中位數		0.58	6.67
		平均值		0.91	6.67
貴公司	8609	貴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 銷售新鮮雞蛋及加工蛋製品。	551.5 ^{M±4}	1.40 附註5	4.77 附註6
		經調整隱	含市賬率倍數	1.31	

資料來源: 香港聯交所及彭博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
- 2. 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倍數按上文附註1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自的市值 除以最近期公佈的行業可資比較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計算。以人民幣及新 加坡元呈列的資產淨值數字分別按人民幣1.00元兑1.09港元及1.00新加坡元兑 5.99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作說明用途。
- 3. 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按上文附註1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自的市值 除以自其各自的年度報告摘錄的最近期公佈的行業可資比較公司股東應佔溢 利計算。以人民幣及新加坡元呈報的溢利數字分別按人民幣1.00元兑1.09港元 及1.00新加坡元兑5.99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作説明用途。
- 4. 建議項下 貴公司的隱含市值(「隱含市值」)約為551.5百萬港元,按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1.103港元乘以於最後可行日期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5. 隱含市賬率倍數(「**隱含市賬率倍數**」)為1.40倍,按隱含市值除以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計算。
- 6. 隱含市盈率倍數(「隱含市盈率倍數」)為4.77倍,按隱含市值除以二零二四財 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計算。
- 7. 經調整隱含市賬率倍數(「經調整隱含市賬率倍數」)為1.31倍,按隱含市值除以 未經審計經調整資產淨值計算。

如上表所示,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倍數介乎約0.46倍至約2.02倍, 市賬率倍數的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0.91倍及0.58倍。1.40倍的隱含市賬率 倍數及1.31倍的經調整隱含市賬率倍數高於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倍數 平均值且遠高於其市賬率倍數的中位數。

誠如上表所示,僅兩(2)間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即嘉士利及TS)的市盈率倍數分別約為6.85倍及6.49倍(平均值為6.67倍),為按最後可行日期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除以最近期公佈的行業可資比較公司股東應佔完整財政年度的溢利計算。據悉,貴公司的隱含市盈率倍數約為4.77倍(按隱含市值除以二零二四財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計算)。儘管該倍數低於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平均值,但據悉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登記的除税後溢利(「除稅後溢利」)分別為66.6百萬港元及32.7百萬港元,整體遠低於 貴公司的除稅後溢利19.2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15.2百萬港元),因此該兩間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較 貴公司高。

鑒於:(i)絕大多數行業可資比較公司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ii)由於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除稅後溢利顯著較低,貴公司的隱含市盈率倍數低於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平均值;及(iii) 1.40倍的隱含市賬率倍數及1.31倍的經調整隱含市賬率倍數均高於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倍數的平均值及中位數,吾等認為,註銷價所隱含的估值較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有利。

E. 私有化可資比較公司

吾等已審閱成功私有化建議,以識別可資比較的私有化交易(「**私有化可資比較公司**」),從而評估註銷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經考慮:(i)註銷價經參考近年香港的其他私有化交易而釐定;及(ii) 貴公司於GEM上市,吾等已就符合以下條件的私有化可資比較公司進行研究:(i)其中目標公司的股份於GEM上市;及(ii)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即超過四(4)年的期間)公佈,並於最後可行日期或之前成功私有化。所選取期間超過四(4)年旨在提供具有意義的樣本量以供比較。

根據上述篩選標準,吾等已詳盡識別六(6)間私有化可資比較公司。務請注意,私有化可資比較公司的目標公司涉及的行業與 貴公司並不相同。因此,於考慮是否接納建議時,有關分析不應單獨考慮,而應與其他因素一併考慮。儘管如此,私有化可資比較公司整體可為吾等就香港資本市場私有化建議定價的近期市場趨勢提供具意義分析。下表説明各私有化可資比較公司的相應要約人提供的註銷價較相關私有化公告刊發前的相應現行股價及就有關私有化可資比較公司而言公司股東應佔最近期經審計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

表7:私有化可資比較公司

					紺	銷價較以下各項的	收市股價/平均股價溢	價溢價/(折讓)			形 第 爾
#	規則3.5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上要業務活動	最後交易日	最後5個 交易日	最後10個 交易日	最後30個交易日	最後60個 交易日	最後90個 交易日	最後180個 交易日	最近期經審計 每股資產淨值 溢價/(折讓)
\leftarrow	世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8075)	該公司為一間娛樂公司,業務題及亞洲市場,從事廣泛的音樂及娛樂相關業務, 其核心重點為音頻及音像內容發行。	(7.00%)	(5.49%)	(1.10%)	(6.50%)	(27.12%)	(35.50%)	(48.70%)	239.9%
2		神州數字新金融科技集團(8255)	該公司作為批發商分銷軟件及硬件產品,銷 售軟件技術服務、智能硬件產品,同時亦 提供網上交易、小額融資中介服務及其他 服務。	28.20%	34.40%	33.30%	28.50%	17.00%	10.90%	(%06.9)	(35.80%)
8	181-年-月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8231)	該公司生產電子元件,設計、生產及銷售整 流器及其他相關分立半導體。	29.63%	62.79%	76.10%	86.17%	83.49%	83.49%	63.36%	(5.79%)
ਚ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 公司(8236)	該公司為一間中國雲計算方案提供商,主要 從事服務器,存儲及解決方案提供商、 電子設備及配件(非服務器及存儲)分銷業 務等。	14.60%	10.10%	10.10%	10.10%	12.00%	19.10%	34.57%	(50.90%)
52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8346)	該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生產電源線、電線、電纜、連接器及其他電氣產品。	50.00%	65.70%	67.00%	59.50%	%00.69	72.50%	53.50%	(52.50%)

				柑	銷價較以下各項的	9收市股價/平均股	(價溢價/(折讓)			註銷價較 股東應佔 ^国 新萄過數計
規則3.5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交易日	最後5個 交易日	最後10個 交易日	最後30個 交易日	最後60個 交易日	最後90個 交易日	最後180個 交易日	海海河 河河河
二零二零年-月 二十九日	皇岦國際教育企業集團 有限公司(8105)	該公司提供教育服務,專注於高等教育、語 言及技能教育課程。	12.50%	8.43%	7.57%	4.25%	5.81%	5.41%	(6.52%)	198.34%
		最合	20.00%	65.70%	76.10%	86.17%	83.49%	83.49%	63.36%	239.90%
		最低	(7.00%)	(5.49%)	(1.10%)	(6.50%)	(27.12%)	(35.50%)	(48.70%)	(52.50%)
		平均值	21.32%	29.32%	32.16%	30.34%	26.70%	25.98%	14.89%	48.88%
		4≥1	21.40%	22.25%	21.70%	19.30%	14.50%	15.00%	14.03%	(20.80%)
		註銷價	125.10%	122.40%	125.60%	129.80%	161.40%	186.50%	233.20%	40.20%
		總價格	141.80%	138.90%	142.30%	146.90%	180.80%	207.80%	258.00%	20.60%

附註: 概無對私有化可資比較公司與股東應佔經重佔每股資產淨值進行比較。

香港聯交所及彭博

資料來源:

如上表所示,註銷價及總價格較(i)最後交易日期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10個、30個、60個、90個及18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分別遠高於私有化先例的溢價範圍。再者,各註銷價及總價格較最後交易日期、最後5個、10個、30個、60個、90個及180個交易日的溢價亦遠高於私有化可資比較公司於相應期間的平均值及中位數溢價。此外,註銷價及總價格較股東應佔經審計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均屬於私有化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並分別高於私有化可資比較公司的中位數及平均值溢價。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註銷價及總價格屬公平合理。

3. 有關要約人合作安排的特別交易分析

要約人合作安排的背景

作為建議的一部分,Betagro、馬先生、創辦人控股公司及/或要約人已 訂立要約人合作安排,包括(i)股東契據;(ii)服務契據;及(iii)彌償契據。由於 要約人合作安排包含並非向全體股東提供的特別安排,故要約人合作安排構 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並須(其中包括)獲得無利害關係股東在 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A. 股東契據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Betagro、馬先生、創辦人控股公司及要約人就成立財團實施建議及規管要約人訂立股東契據(經補充股東契據修訂),該契據將於計劃生效後全面生效。股東契據的條款詳情載於説明備忘錄中「股東契據」一節。

(i) 股東契據的條款

吾等認為,就討論而言,股東契據的條款可大致分為以下三(3)類:

- (a) 同時適用於Betagro及馬先生(透過創辦人控股公司)的條款;
- (b) 可能被視為不利於馬先生(透過創辦人控股公司)的條款;及
- (c) 可能被視為有利於馬先生(透過創辦人控股公司)的條款。

(a) 同時適用於Betagro及馬先生(透過創辦人控股公司)的條款

同時適用於Betagro及馬先生(透過創辦人控股公司)的條款包括財團、條件及完成、董事會組成、資金、保留事項、優先購買權及終止。

(b) 可能被視為不利於馬先生(透過創辦人控股公司)的條款

可能被視為不利於馬先生(透過創辦人控股公司)的條款為馬先生將若干權利轉讓予Betagro的條款,如轉讓限制、不競爭及禁止招攬。

(c) 可能被視為有利於馬先生(透過創辦人控股公司)的條款

可能被視為有利於馬先生(透過創辦人控股公司)的條款為馬先生可獲得並非向全體股東提供的利益的條款,例如(i) 125,000,000股創辦人存續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代價為註銷價,由要約人向創辦人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要約人股份償付(「存續安排」),致使馬先生成為要約人股東;及(ii)僅於僵局或違約情況下,方可選擇向Betagro出售創辦人控股公司持有的要約人股份(「僵局選擇權」)。

倘(i)向董事會提呈的任何保留事項於12個月期間內未獲達成一致意見或未獲解決;或(ii)審議保留事項的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續會(如適用)未達到法定人數,且僵局情況於被視為已出現僵局的日期後30個曆日內未獲解決,則出現僵局情況。

違約情況指慣常違約事件,包括(i)股東契據任何一方嚴重違反規定,且未能於指定時限內作出補救;(ii)任何一方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面臨委任接管人或有關類似人員的情況;(iii)馬先生違反服務契據的任何規定,且未能於指定時限內作出補救;及(iv)馬先生於服務契據生效日期起三(3)年內不再以任何身份受僱於Betagro或其聯屬公司及/或服務契據因(其中包括)馬先生行為嚴重失當、嚴重或故意違約及喪失工作能力而終止。

根據上述情況,Betagro有權(但無責任)要求創辦人控股公司按以下價格的較高者向Betagro出售其持有的所有要約人股份,(i) 20,000,000新加坡元;或(ii)根據創辦人控股公司於要約人的股權百分比乘以要約人於緊接有關通知請求日期前兩(2)個財政年度的平均EBITDA的7.5計算的公式可能釐定的價格,並扣除股東契據所載要約人的債務淨額。

於違約情況下,倘Betagro為違約方,且雙方無法友好地解決 爭議,將根據仲裁規則於新加坡提交仲裁解決。

(ii) 吾等的評估

股東契據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要約人管治以及要約人股東的權利 及責任的主要條款,該等條款應於計劃生效後全面生效。吾等認為,與 上文第(a)及(b)條有關的條款於股東就管治公司而訂立的類似性質協議 而言並不罕見。就要約人的管理而言,股東契據載有條文,訂明董事會 的責任、股東提名董事會董事的權力,以及須獲董事大多數票通過且必 須經馬先生或其提名董事批准的保留事項。

於股東契據生效後,目前擁有要約人75%股權的Betagro將提名大多數董事(合共三(3)名),而擁有要約人25%股權的創辦人控股公司將提名兩(2)名董事,其中馬先生應為獲提名人。

(1) 存續安排

背景

Betagro建議允許創辦人控股公司(一間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馬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於計劃生效後保留 貴公司的25%實益權益。據此,125,000,000股創辦人存續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代價為註銷價,由要約人向創辦人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要約人股份償付,使馬先生成為要約人的股東。

馬先生(透過創辦人控股公司)為 貴集團創辦人, 對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擴張起關鍵作用,最終 貴集團得 以在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此外, 貴集團 自其上市以來持續錄得溢利。

Betagro認為,馬先生於過往年度對 貴集團業務作出重大及寶貴貢獻,並將於計劃完成後繼續於 貴集團日常營運中擔當重要角色,為 貴集團的發展提供寶貴的策略方針。因此,向馬先生提供存續安排及允許其保留 貴集團的部分股權以確保其繼續支持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屬重要。

為評估存續安排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審查以下主要因素:

(A) 與少數股東於要約人(作為私人公司)的保障有關 的風險

倘無利害關係股東獲提供機會參與存續安排並成為要約人股東(「假設情景」),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要約人的權益將不再受適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保護少數股東的規例(如GEM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所保障。要約人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其股份缺乏流動性,且並無現成市場。

於假設情景下,作為私人公司,要約人不會受GEM上市規則所載相同水平的企業管治及少數股東保障規定規限。具體而言,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GEM上市規則的一般原則(包括全體股東均受到公平及平等對待)項下的少數股東保障、股東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知情權(如發佈財務業績/報告)以及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及第二十章有關目前適用於 貴公司(作為GEM上市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項下的現有股東批准規定將不再適用。

當 貴公司繼續為香港的公眾公司時,收購守則 方會繼續適用於 貴公司。倘 貴公司不再是公眾公司 (例如因股東少於50名),則不再受收購守則規管。於該 情況下,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權益將主要受到要約人的 章程文件(即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九六七 年新加坡公司法及普通法(惟不包括GEM上市規則及收 購守則)項下保護少數股東權利的條文所保障。

(B) 與持有股份作為私人投資有關的投資風險

於假設情景下,無利害關係股東可能難以變現其股權,原因為要約人股份並無公開的買賣。個別無利害關係股東尤其難以透過私人交易尋找要約人股份的潛在買家。若選取假設情景,於計劃完成後,無利害關係股東將失去出售其股份的機會。換言之,於假設情景下,無利害關係股東可能存留高度缺乏流通性且難於出售的要約人股份。總括而言,無利害關係股東如欲參與存續安排作為私人投資,此舉無疑並非明智的投資決定,且會無可避免地令其承受上文論述的未來投資風險。

(C) 依賴馬先生為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作出貢獻

要約人合作安排(包括股東契據及存續安排)的主要目的為(其中包括)挽留並激勵馬先生(貴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繼續為貴集團服務,而存續安排旨在於計劃實施後維持其於要約人集團的經濟利益,以激勵馬先生為要約人集團的未來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Betagro認為,馬先生作為貴集團的創

辦人,自二零零六年以來於引領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及 擴張方面一直發揮重要作用,透過參與 貴集團的日常 管理及策略方向,大力推動 貴集團的持續成功。

因此,Betagro認為,馬先生於計劃生效後保留於要約人集團的實益權益以及參與要約人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以確保繼續產生要約人與 貴公司之間的協同效應及合作裨益,有利於要約人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增長。因此,要約人集團的前景及未來表現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其中包括)馬先生領導下管理團隊的能力及表現,以及與Betagro及其附屬公司(「Betagro集團」)產生的協同效應。

經計及上述考慮因素,吾等認為,存續安排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2) 僵局選擇權

吾等注意到,於雙方陷入僵局情況或出現違約事件的特殊情況下,方會觸發僵局選擇權。僵局選擇權的潛在利益取決於有關事件,而有關事件被視為並不常見,且受股東契據概述的程序規限。因此,概不保證馬先生(透過創辦人控股公司)最終將獲得該等潛在利益。

創辦人控股公司根據僵局選擇權須出售要約人股份的價格 根據公式確定。公式載列如下:

$$A = B \times (((C/2) \times 7.5) - D)$$

其中:

A=僵局贖回價。

B = 創辦人控股公司於僵局贖回選擇權通知日期的持股比例。

C=根據要約人最近期可得有關財務季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計算的緊接僵局贖回選擇權通知日期前八(8)個已完成財務季度(即2年)的EBITDA總額。

D=根據要約人最近期可得有關財務季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計算的於僵局贖回選擇權通知日期前的債務淨額,前提是倘最近期可得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為僵局贖回選擇權通知日期前6個月以上,則應由要約人集團的核數師或雙方協定的其他聲譽良好審計公司進行中期審計,成本概由Betagro承擔。

根據公式,要約人的估值於本質上涉及不確定因素,且可能出現波動,導致馬先生可能須承受要約人價值下跌的潛在風險,原因為該公式計及要約人於未來兩(2)個財政年度的平均EBITDA及要約人的債務淨額狀況。概不保證要約人的未來EBITDA將與 貴集團的目前表現一致。經濟狀況、競爭壓力及內部營運效率等因素均可能影響要約人未來對其盈利能力的評估及要約人於該時間點與其債務狀況有關的財務狀況。

倘馬先生根據僵局選擇權收取的出售代價低於20,000,000新加坡元(約119,800,000港元)(「最低代價」),馬先生將有權就出售其24,725,997股要約人股份(佔要約人已發行股份的25%)收取20,000,000新加坡元,該等股份根據註銷125,000,000股創辦人存續計劃股份而發行。最低代價相當於125,000,000股創辦人存續計劃股份的價值折讓約13.1%,乘以註銷價合共137,875,000港元。這表明於最壞的情況下,馬先生未來會收取最低代價,即較註銷價有所減少的金額。

B. 服務契據

待計劃生效後,馬先生將擔任要約人的行政總裁,以在 貴集團業務過渡及合併後整合至Betagro集團期間向要約人提供意見及協助,並持續為要約人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要約人與馬先生訂立服務契據,服務契據應於計劃生效後全面生效。

(i) 服務契據的條款

服務契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服務契據條款的詳情載於説明備忘錄中「服務契據」一節。

(A) 期限

初始期限為三(3)年(「**僱傭期間**」),自(a)計劃生效日期;或(b) 馬先生的入職前體檢結果證明令人滿意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 生效。期限可於雙方協定後進一步延長三(3)年(「**延長期間**」)。

(B) 薪酬

年薪840,000新加坡元,於各已完結服務年度後可獲得最少一(1)個月薪金的保證花紅及每年不少於120,000新加坡元的津貼。任何酌情花紅將由要約人董事會釐定,其中馬先生應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C) 不競爭及禁止招攬限制(「不競爭限制」)

於僱傭期間及延長期間(如適用)內及有關僱傭關係終止後60個月期間(「受限制期間」),未經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馬先生不可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i)以任何身份從事或參與與要約人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或(ii)協助於新加坡或要約人集團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從事製造及/或推銷與要約人集團構成競爭的任何產品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提供技術或商業意見。在上述期間,彼亦禁止招攬要約人集團的客戶、分銷商或僱員,亦禁止於任何

商號、業務或公司中使用可能與要約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名稱 混淆的名稱。

(D) 對不競爭限制的補償

經考慮馬先生遵守不競爭限制,彼有權獲得一次性有條件補償4,000,000新加坡元(「不競爭補償」)(須繳納新加坡法律規定的適用預扣税及中央公積金供款),該付款將於計劃生效後七(7)日內一筆過支付。有關付款須待馬先生於整個僱傭期間、延長期間(如適用)及受限制期間內遵守持續不競爭限制後,方告作實。倘馬先生違反任何不競爭限制,彼須應要約人的要求即時向要約人悉數償還不競爭補償。

(ii) 吾等的評估

(a) 訂立服務契據的理由

據吾等了解,Betagro預期將相當依賴馬先生扎實的專業知識、深厚的行業知識、對新加坡蛋市場的深入了解以及與馬先生致力維繫的長期客戶、分銷商及供應商關係,為要約人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

誠如Betagro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發佈的新聞稿所強調,Betagro已概述二零二四年的國際業務策略,重點擴大其於東盟(東南亞國家聯盟)國家的業務,並為食品產業自上游至下游建立穩健基礎。繼進軍柬埔寨、老撾及緬甸市場後,Betagro的擴張計劃放眼新加坡,策略性地運用馬先生的豐富經驗及深厚的行業知識。因此,Betagro深明馬先生專注新加坡市場的迫切需求,原因為Betagro是新加坡蛋市場的新參與者。Betagro預期將相當依靠馬先生扎實的專業知識、豐富的行業知識及對新加坡蛋市場的深刻了解。故此,透過挽留馬先生,Betagro的目標是善用其專業知識以有效應對新市場中將出現的挑戰及機遇。

此外,馬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與客戶、分銷商及供應商建立的長期關係就Betagro於新加坡站穩陣腳而言至關重要。彼對市場動態及行業複雜性的洞察對物色及利用湧現的機遇至關重要。Betagro預計馬先生的領導將促進順利過渡,並增強要約人集團與 貴公司之間的協同效應。

憑藉馬先生的專業知識,Betagro旨在熟練應對此新市場固有的挑戰及機遇,確保要約人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增長。因此,吾等認為,馬先生與要約人訂立服務契據屬公平合理。

(b) 薪酬待遇

於評估服務契據項下馬先生的薪酬待遇(「薪酬待遇」)時,吾等已審閱馬先生與 貴公司之間的現有服務協議(及服務協議附錄),並注意到馬先生目前的年薪為84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每月薪金70,000新加坡元,以及交通及其他津貼每月10,000新加坡元。此與服務契據訂明的建議年薪840,000新加坡元及年度津貼不少於120,000新加坡元相同。

吾等亦已參考馬先生過往三(3)年的過往薪酬待遇,並認為該期間可提供合理參考。下文載列為摘錄自 貴公司年報的過往薪酬:

						花紅相當於
財政年度	年薪	津貼	薪金總額	花紅	每月薪金	每月薪金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月)
二零二二財年	600,000	120,000	720,000	60,000	50,000	1.20
二零二三財年	600,000	120,000	720,000	180,000	50,000	3.60
二零二四財年	$780,000^{1}$	120,000	900,000	160,000	$65,000^2$	2.29^{3}
服務契據	840,000	120,000	960,000	70,000 ⁴	70,000	1.00

附註:

- 1 指彼於二零二三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收取的每月薪金50,000新加坡元 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收取的每月薪金70,000新加坡元的 總和
- 2 指二零二四財年的平均每月薪金,以二零二四財年的年度薪金除以12個月 計算得出
- 3 根據花紅160.000新加坡元除以最近期每月薪金70.000新加坡元計算
- 4 服務契據訂明的一(1)個月薪金的最低保證花紅

資料來源: 貴公司年報及 貴公司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服務契據中的年薪840,000新加坡元與其服務協議所載的現行薪金相符,而其年薪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增加至840,000新加坡元為考慮到現有雞蛋養殖場及新鵪鶉養殖場竣工後,養殖場營運大幅擴張使工作量隨之增加。儘管馬先生與 貴公司的現有服務協議並無訂明保證花紅,惟自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上市以來,彼一直收取年度花紅。服務契據訂明的一(1)個月薪金的最低保證花紅低於彼於過往三(3)個財政年度收取的過往花紅。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服務契據訂明的薪酬待遇與馬先生過往三(3)年的過往薪酬一致,反映彼對 貴公司的價值及貢獻日益增加,因此屬公平合理。

(c) 不競爭補償

吾等注意到,就不競爭及禁止招攬限制提供補償並不罕見, 尤其是高級行政人員,彼等的行業特定知識及經驗、專業知識、 商業人脈以及與客戶及/或供應商建立的關係極具價值,於彼等 離職並考慮成立將與其前僱主構成競爭的企業後,在直接競爭方 面對公司構成固有風險。此市場慣例於生物科技行業或僅有少數 參與者的行業尤為重要,例如 貴公司是新加坡僅有的三間持牌 蛋雞養殖場之一。因此,吾等已對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十八A章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的招股章程進行搜索,並詳盡識 別十三(13)間為其高級行政人員提供不競爭補償的公司(「不競爭 可資比較公司」)。

表8:不競爭可資比較公司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僱員類別	不競爭期間 <i>(月)</i>	不競爭期間應付的補償
上海微創醫療機器人(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2252	高級管理層及 主要人員	24	每月補償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 有限公司	2179	高級管理層及 主要人員	24	以每月平均薪金1的 某一百分比作為每月補償
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2171	主要管理層及 技術人員	12至24	每月補償
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2160	高級管理層及 主要人員	24	每月補償
盛禾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2898	高級管理層及 主要人員	24	以最低工資標準2作為 每月補償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77	高級管理層及 主要人員	24	每月補償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	1672	高級管理層及 主要人員	12	以每月平均薪金1的某一百 分比作為每月補償
君圣泰医药	2511	高級管理層及 主要人員	24	倘對相關僱員造成損失, 則予以補償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 公司	2251	高級管理層及 主要人員	24	每月補償
開拓藥業有限公司	9939	高級管理層及 主要人員	24	以平均薪金的三分之一作為 毎月補償
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2197	高級管理層及 主要人員	24	每月補償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1952	主要管理層及 技術人員	12	以每月平均薪金3的某一百 分比作為每月補償
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2170	高級管理層及 主要人員	12	每月補償

附註:

- 1. 每月平均薪金根據緊接僱傭合約終止或屆滿前12個月的薪金計算。
- 2. 與終止僱傭關係前僱傭實體所在地採用的最低工資標準有關。
- 3. 在公司選擇向有關僱員進行補償的情況下,該員工方應繼續遵守不競爭責任。

資料來源: 公司招股章程

吾等注意到,不競爭限制全面,涵蓋新加坡及要約人集團於60個月期間設立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的業務活動。60個月的期限被視為較長期限,惟就馬先生對 貴公司營運的深入參與及影響力以及其扎實的行業專業知識而言屬合理。該等條款的適用範圍廣泛,透過防止馬先生借助專有知識或關係為競爭對手謀利,有效保護要約人集團的利益,而不競爭補償則對長期限制進行補償,使其成為訂約方之間的公平交換。

倘馬先生違反服務契據項下的不競爭限制,則馬先生應立即 悉數償還不競爭補償,以作為確保要約人獲得財務保障的擔保。 此舉確保不競爭補償不僅對馬先生作出補償,亦為具約束力的合 約,倘遭違反,將產生重大後果。

吾等自要約人獲悉,據其律師告知,根據新加坡法律,不競爭限制表面上不可強制執行,除非尋求強制執行的訂約方證明該等限制(其中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此外,由於不競爭限制目前並未納入馬先生的僱傭條款,其作為額外承諾載入條款需要以代價支持方可強制執行。要約人進一步獲告知,新加坡法院於決定不競爭限制是否屬合理時將考慮的因素包括馬先生是否已收取合理且充分的高額代價,以換取其遵守不競爭限制。

以60個月的受限制期間作為參考,不競爭補償4,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每月66,667新加坡元。此每月金額低於馬先生在服務契據項下薪金70,000新加坡元及津貼10,000新加坡元的目前每月總薪酬,相當於60個月合共4,800,000新加坡元。由於彼完全被禁止使用其所掌握及擅長的技能進行交易及/或謀生,故彼按照與其當前收入能力相當的水平獲得補償屬公平合理。因此,不競爭補償屬公平合理。

此外,馬先生獲得的不競爭補償裨益已同樣延伸至其他計劃股東,並於額外價每股其他計劃股份0.082港元中反映。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待計劃生效後,各其他計劃股東將收取的總價格為每股計劃股份1.185港元,包括註銷價每股其他計劃股份1.103港元及額外價每股其他計劃股份0.082港元。

總括而言,由於要約人已確認馬先生為推動要約人集團增長及未來方向的主要管理人員,故薪酬待遇須為彼提供足夠激勵,以促使彼為要約人集團作出積極貢獻。此外,彼所建立的關係將提高要約人集團的信譽並促進更順利的整合及合作。馬先生的策略願景及對市場的了解將成為支持要約人集團實現目標及增長軌跡的寶貴資產。再者,彼因持續遵守不競爭限制而享有的不競爭補償裨益已同樣延伸至其他計劃股東,有關裨益已於額外價中反映。因此,吾等認為,服務契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認可彼對要約人集團的價值,並確保彼對要約人集團的增長及策略目標的持續承諾。

C. 彌償契據

經考慮要約人提呈的建議以及要約人訂立的股東契據及服務契據,於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創辦人控股公司與馬先生簽立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的 彌償契據(經補充彌償契據修訂),為(其中包括) 貴集團的企業事宜、賬目 及税務事宜提供若干保證,並就實施計劃作出若干承諾。有關彌償契據條款 詳情載於説明備忘錄中「彌償契據」一節。

吾等的評估

建議期間,彌償契據在為要約人及Betagro提供必要保障方面發揮重要作用。透過提供與企業事宜、財務賬目及稅務事宜相關的保證,彌償契據確保要約人免受與 貴集團情況有關的任何未披露風險。建議期間,保證程度尤為重要,而 貴集團的明確財務狀況對於作出知情決定至關重要。

彌償契據亦包括馬先生(透過創辦人控股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計劃的承諾,其作用與不可撤銷承諾相似。此舉保證要約人可倚靠馬先生(透過創辦人控股公司),減低可阻礙建議過程的任何不可預見異議的可能性。股份出售限制進一步保障要約人的權益,確保建議順利實施。總括而言,彌償契據有助協調所有相關各方的利益,促進交易順利高效進行。因此,吾等認為,彌償契據的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意見及推薦建議

於達致吾等有關建議、計劃及要約人合作安排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上 文討論及下文概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註銷價較股份現行市價大幅溢價,具體而言,註銷價於回顧期間一直高於股份收市價,惟僅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即最後可行日期)兩(2)日除外(該兩日的股份收市價高於註銷價,分別為1.110港元及1.120港元)。此外,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1.103港元遠高於股份於公告前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8港元。再者,無利害關係股東將收取的總價格仍分別高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的股份收市價;
- (ii) 鑒於股份成交量薄弱,無法確定股份交易是否具有充足流動性以供無利害關係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不壓低股份價格。建議為無利害關係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者)提供安全的撤資選擇以令彼等可依願按總價格出售彼等的全部股份(須待建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ii) 隱含市賬率倍數1.40倍略低於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倍數的上限,並 分別高於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各自的市賬率倍數平均值及中位數;及

(iv) 註銷價及總價格較(i)最後交易日期收市價;及(ii)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5、10、30、60、90及180日的平均收市價的溢價分別遠高於私有化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此外,註銷價及總價格各自較每股股份的股東應佔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的溢價均屬私有化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並分別高於私有化可資比較公司的中位數及平均值。

基於上文所述,總括而言,吾等認為建議及計劃的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計劃則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以現金變現彼等於股份的投資。經考慮(i)除非要約人合作安排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否則計劃股東將無法享有建議項下的裨益;及(ii)誠如上文「有關要約人合作安排的特別交易分析」一節所討論,股東契據(尤其是存續安排)、服務契據(尤其是薪酬待遇及不競爭補償)及彌償契據(均由有關要約人合作安排的特別交易所涵蓋)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建議:(i)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及(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作為特別交易的要約人合作安排及有關實施建議的決議案。

無利害關係股東務請注意,於該公告刊發後,股份價格已大幅上升,且自該公告刊發以來,股份收市價一直以低於註銷價的價格在窄幅範圍內(約每股1.03港元至每股1.09港元)買賣,惟僅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即最後可行日期)兩(2)日除外(該兩日的股份收市價高於註銷價,分別為1.110港元及1.120港元)。此價格範圍遠高於公告前期間的平均股份收市價每股0.28港元。因此,倘建議及計劃失效,概不保證股價將維持於現有水平。

有關建議及計劃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説明備忘錄。無利害關係股東如欲符 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的權利,務請根據計劃文件所載時間表行事。

此 致

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高貴艷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高貴艷女士為創富融資的董事總經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高女士於亞洲企業融資方 面積逾20年經驗,曾參與及完成多項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本説明備忘錄構成二零二三年開曼群島大法院規則(經修訂)第102號命令第 20(4)(e)條規定的説明。

協議安排(根據公司法第86條)

1.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建議刊發的該公告。透過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 十五日的具約東力要約,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 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 十五日就實施建議訂立實施協議。

倘建議獲批准及實施:

- (a) 由 創 辦 人 控 股 公 司 持 有 的 294,800,000 股 計 劃 股 份 (佔 已 發 行 股 份 的 58.96%) 將 於 生 效 日 期 註 銷 , 代 價 為 註 銷 價 , 其 中 :
 - (i) 169,800,000股創辦人計劃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33.96%)將予註銷, 代價為註銷價,由要約人以現金支付;及
 - (ii) 125,000,000股創辦人存續計劃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25%)將予註銷,代價為註銷價,由要約人向創辦人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要約人股份償付;
- (b) 205,200,000股其他計劃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41.04%)將於生效日期註銷,代價為註銷價,由要約人以現金支付;
- (c) 將向其他計劃股東支付額外價每股其他計劃股份0.082港元;
- (d) 於計劃股份註銷時,本公司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總數相當於所註銷計 劃股份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維持已發行股本,使本公司成為由 要約人直接全資擁有。因計劃股份註銷而在本公司賬冊中設立的儲備 將予動用,按面值繳足所發行的該等新股份;及
- (e)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GEM的上市地位,於生效日期 後立即生效。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0.1(a),待計劃生效後,註銷169,800,000股創辦人計劃股份及205,200,000股其他計劃股份的代價及額外價將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向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支付。

本説明備忘錄旨在載列建議(包括計劃)及要約人合作安排的條款及影響,並向計劃股東提供有關建議(包括計劃)及要約人合作安排的進一步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i)載於本計劃文件第V部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載於本計劃文件第VI部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i)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的計劃條款。

2. 建議的條款

計劃

待計劃生效後,全部計劃股份將予註銷,其中:

- (a) 375,000,000股計劃股份(即169,800,000股創辦人計劃股份及205,200,000股其他計劃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75%)應予註銷,代價為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1.103港元,以現金支付;及
- (b) 125,000,000股創辦人存續計劃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5%)將予註銷,代價為註銷價每股創辦人存續計劃股份1.103港元,由要約人向創辦人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要約人股份償付。

此外,待計劃生效後,應付其他計劃股東額外價每股其他計劃股份0.082 港元。該額外價相當於服務契據項下就創辦人遵守不競爭及禁止招攬限制而向其支付的補償價值4,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3.97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載於「5.建議的重要安排一有關要約人合作安排的特別交易一(ii)服務契據」一節),除以創辦人控股公司持有的294,800,000股計劃股份。 因此,待計劃生效後,各其他計劃股東將收取的總價格為每股計劃股份 1.185港元,包括註銷價每股其他計劃股份1.103港元及額外價每股其他計劃 股份0.082港元。

要約人將不會上調註銷價,亦無保留有關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註銷價。

每股計劃股份1.103港元的註銷價較: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120港元折讓 約1.5%;
- (b) 於最後交易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90港元溢價約125.1%;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平 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96港元溢價約122.4%;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平 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89港元溢價約125.6%;
- (e) 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平 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80港元溢價約129.8%;
- (f) 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平 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22港元溢價約161.4%;
- (g) 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平 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85港元溢價約186.5%;
- (h) 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平 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31港元溢價約233.2%;

(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的股東應佔經審計綜合資產 淨值約0.787港元溢價約40.2%(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 東應佔本公司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65.73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 約393.73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 算);及

(j)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的股東應佔經調整未經審計 資產淨值每股約0.845港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 應佔本公司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65.73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393.73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並經本計劃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八 月三十一日持有的物業權益估值所產生的重估盈餘約4.80百萬新 加坡元(相當於約28.75百萬港元)調整)溢價約30.5%。

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1.103港元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 近期及過往買賣價、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並已參考近年香港 的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每股其他計劃股份1.185港元的註銷價加額外價較: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120港元溢價 約5.8%;
- (b) 於最後交易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90港元溢價 約141.8%;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 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96港元溢價約138.9%;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 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89港元溢價約142.3%;

(e) 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 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80港元溢價約146.9%;

- (f) 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 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22港元溢價約180.8%;
- (g) 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 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85港元溢價約207.8%;
- (h) 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 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31港元溢價約258.0%;
- (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的股東應佔經審計綜合資產 淨值約0.787港元溢價約50.6%(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 東應佔本公司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65.73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 約393.73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 算);及
- (j)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的股東應佔經調整未經審計 資產淨值每股約0.845港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 應佔本公司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65.73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393.73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並經本計劃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八 月三十一日持有的物業權益估值所產生的重估盈餘約4.80百萬新 加坡元(相當於約28.75百萬港元)調整)溢價約40.2%。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四年十月 二十二日的1.120港元,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則為於二零 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間的0.265港元。

本公司派付股息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及/或其他股本返還,且本公司無意於生效日期或計劃未獲批准之日或建議 因其他原因失效之日(視情況而定)或之前作出、宣派及/或派付任何股息或 作出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股本返還。

倘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就計劃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 分派及/或其他股本返還,則要約人保留權利遵照收購守則按有關股息、分 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股本返還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削減註銷價, 在此情況下,凡該公告、本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註銷價的提 述將被視為對據此削減的註銷價的提述。

3.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建議及計劃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 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計劃獲佔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 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計劃股東於法 院會議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 (b) (i)計劃獲佔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不少於75%(以投票方式)批准;及(ii)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所投票數不多於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c) (i)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 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於生效日期與 計劃股份註銷有關的任何已發行股本削減;及(ii)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 案,以批准同時將已發行股本維持於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前的數額,方式 為向要約人發行相當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並動用因計劃 股份註銷而在本公司賬冊中設立的儲備按面值繳足所發行的該等新股份;

- (d) 大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在必要情況下確認與計劃股份註 銷有關的任何已發行股本削減,以及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 大法院的命令副本以作登記;
- (e) 在必要情況下,就與計劃股份註銷有關的任何已發行股本削減遵守公司法項下的適用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f) 就要約人合作安排而言:(i)接獲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確認要約人合作安排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要約人合作安排;及(iii)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要約人合作安排授出同意;
- (g) 於生效日期(及直至該日),所有批准均已取得、完成及/或作出,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作出任何變更或更改;
- (h) 所有適用法律已獲遵守,且任何司法權區內的任何有關機關概無就建 議或計劃施加適用法律中並無明確規定的法律、監管或行政規定,或作 為適用法律中明確規定的法律、監管及行政規定的附加法律、監管或行 政規定;

(i) 任何司法權區內的有關機關概無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訂、作出或建議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且並無任何尚待落實的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而在各情況下致使建議或計劃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會就建議或計劃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及

(j) 自該公告日期起,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就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建議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動。

除條件下明確載明的必要股東批准及監管批准以及遵守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外,本公司須就涉及或有關以下各項的本集團任何借款、債務及/或債務證券取得若干第三方的事先書面同意:(a)擬變更於本公司的股權;(b)擬變更本公司主要管理層;(c)擬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及/或(d)放棄(因違反有關協議中的消極擔保契據而產生)有關實施建議及計劃的終止權利。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相關銀行發出通知,待完成其各自的內部程序,且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妨礙獲得必要第三方同意的情況。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就實施建議及計劃所需的任何其他批准或適用法律項下其他法律、監管或行政規定所產生的合規責任。

第(a)至(f)段(包括首尾兩段)中的條件不可豁免。要約人保留權利以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第(g)至(j)段(包括首尾兩段)的全部或任何條件(不論全部或就任何特定事宜)。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所有條件必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就建議而言,僅在產生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對要約人極為重要時,要約人方可援引有關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計劃的依據。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要約人及本公司可得資料,除根據上文第(a)至(f)段(包括首尾兩段)的條件及上文所載的必要第三方同意外,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存在可能導致上文第(g)至(i)段(包括首尾兩段)的任何條件未獲達成的任何情況。

倘條件已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不論被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未必會實施,且計劃未必會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4. 確認財務資源

按照(a)有關500,000,000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1.103港元及(b)有關205,200,000股其他計劃股份的額外價為每股其他計劃股份0.082港元計算,計劃股份的應付總代價為568.326,400港元。

根據股東契據,創辦人控股公司所持125,000,000股創辦人存續計劃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25%)將予註銷,代價為註銷價,由要約人向創辦人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要約人股份償付。餘下375,000,000股計劃股份(包括169,800,000股創辦人計劃股份及205,200,000股其他計劃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75%)應予註銷,代價為註銷價,以現金支付。此外,其他計劃股東將收取額外價。因此,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為全面實施建議而應付的現金代價金額將為430,451,400港元。

要約人擬以Betagro透過其內部資源及/或銀行擔保獲得的資金悉數撥付建議項下應付的現金代價。

力高企業融資(作為要約人有關建議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裕財務 資源以充分履行其就要約人根據建議應付現金代價的付款責任。

5. 建議的重要安排

實施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訂立實施協議,據此,訂約 方同意盡一切合理努力,作出其權力範圍內的所有事宜以實施建議,並配合 取得建議所需的一切批准。

根據實施協議,本公司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a)盡一切合理努力實 施 計 劃; (b)維持及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維持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經營業務 及營運所需的一切牌照,並確保任何該等牌照不會失效;及(c)促使本集團在 生效日期及實施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前概不採取若干行動(除非根據收 購 守 則 規 則 4 由 股 東 於 股 東 大 會 上 批 准 則 作 別 論),包 括 (i) 從 事 本 集 團 各 成 員 公司的相關業務(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ii)配發、發行、授 權或建議發行任何證券或對其股本作出任何變動(就本集團全資成員公司除 外);(iii)僅就本公司而言,推薦、建議、宣佈、派付或作出任何紅股發行、股 息或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派付);(iv)與任何法人團體合併或收 購 或 出 售 任 何 資 產 或 授 權、建 議 或 宣 佈 擬 進 行 任 何 建 議 合 併 、分 拆、 收 購 或 出售(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v)發行、授權或建議發 行任何債權證或產生或增加任何債項或或然負債(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 過程中進行者除外);(vi)訂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訂約方且涉及支付或作 出實施協議所規定涉及重大資本開支的承擔的任何重大合約、承擔、協議或 安排;(vii)就實施協議所規定任何大額法律訴訟作出妥協或和解;(viii)訂立 合約,包括服務合約(當中包括對僱員僱傭關係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訂、提 供賞贈款項或福利或聘用或解僱本集團任何僱員)(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 過程中進行者除外);(ix)訂立、修改或修訂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交易的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條款進行者除外);(x)對 其業務或任何資產設定或同意設定任何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擔保、彌償保證 或其他協議,以為任何第三方履約責任提供擔保(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 中進行者除外);(xi)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或出讓其於實施協議日期擁有或有權 使用的任何知識產權,以及其隨後獲得或取得使用權的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xii)修訂章程文件或會計政策或慣例;或(xiii)進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4構成 阻撓行動的任何其他行動。

本公司已進一步承諾(其中包括)其將不會及將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a)招攬、鼓勵或以其他方式尋求促使提交合理可能導致要約人以外任何人士提出替代要約的建議、興趣表示或任何形式的要約;及(b)與任何有關人士就替代要約進行或參與任何討論或磋商(回應非應邀的查詢除

外),或就此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任何盡職審查資料及非公開資料,惟根據外聘法律顧問的書面意見:(i)董事會合理認為彼等不如此行事可能違反其董事職責或法定責任;或(ii)彼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6或其他適用法律須如此行事的情況則作別論。於各情況下,實施協議中概無規定旨在阻止或剝奪:(a)股東有機會考慮;或(b)本公司考慮要約人以外任何人士作出任何未獲邀約的替代要約。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或被撤回,實施協議將告終 止。

有關要約人合作安排的特別交易

Betagro建議允許創辦人控股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馬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於計劃生效後保留本公司的25%實益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創辦人控股公司持有294,8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58.96%),而自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在GEM上市以來,馬先生(創辦人控股公司的唯一股東)一直為本公司的長期控股股東。馬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透過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策略方向,大力推動本集團的持續成功。Betagro認為,馬先生於計劃生效後保留於要約人集團的實益權益以及參與要約人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以確保繼續產生要約人與本公司之間的協同效應及合作裨益,有利於要約人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增長。創辦人控股公司及馬先生亦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企業事宜、賬目及税務事宜提供若干保證,並就根據彌償契據實施計劃作出若干承諾。

作為建議的一部分,Betagro、馬先生、創辦人控股公司及/或要約人已 訂立要約人合作安排,包括(i)股東契據;(ii)服務契據;及(iii)彌償契據。由於 要約人合作安排包含並非向全體股東提供的特別安排,故要約人合作安排構 成一項特別交易,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獲得執行人員同意。要約人已向 執行人員申請有關要約人合作安排的同意,惟須待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 委員會確認要約人合作安排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無利 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要約人合作安排,方可 作實。因此,如條件(f)所載,建議及計劃須待(i)接獲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

事委員會的意見,確認要約人合作安排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要約人合作安排;及(iii)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要約人合作安排授出同意。

獨立財務顧問已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表示,其認為建議(包括計劃)及要約人合作安排的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財務顧問已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實施建議(包括計劃)及要約人合作安排的決議案。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VI部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倘要約人合作安排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則要約人合作安排將不予實施且計劃將不會進行。

要約人合作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股東契據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Betagro、馬先生、創辦人控股公司及要約人就成立財團實施建議及規管要約人訂立股東契據(經補充股東契據修訂),該契據將於計劃生效後全面生效。股東契據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a) 財團。股東契據訂約方同意成立財團,根據收購守則規定以 及該公告及股東契據所載條款以協議安排方式要約收購所 有已發行股份。
- (b) 支付現金代價及發行存續股份。待計劃生效後:
 - (i) 創辦人控股公司應根據計劃所載條款以現金向要約人 收取有關創辦人計劃股份的註銷價(合共187,289,400港 元);

(ii) 創辦人控股公司應認購,而要約人應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新要約人股份,該等新要約人股份應由要約人資本化再投資金額(即要約人根據計劃的條款就創辦人存續計劃股份應付創辦人控股公司的註銷價)償付;

- (iii) Betagro根據計劃的條款代表要約人就償付註銷價及額外價而墊付的任何款項應視為Betagro與要約人之間的公司間墊款,並即時透過向Betagro發行新要約人股份予以資本化;及
- (iv) 據此將予發行的新要約人股份將導致Betagro及創辦人 控股公司於計劃生效後繼續分別持有75%及25%已發行 要約人股份。
- (c) 條件及完成。上文詳述的發行存續股份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告 完成(「完成」),且應不遲於計劃生效後七個營業日內進行。
- (d) 董事會組成。完成後,要約人的董事會由不超過五名董事組成:其中(i)三名董事應由Betagro提名;及(ii)兩名董事應由創辦人控股公司提名(只要創辦人控股公司持有不少於10%的要約人股份總數),其中一人須為馬先生。
- (e) 資金。Betagro 須作出以下出資:(i)待計劃生效後,以股東貸款方式就要約人的資本及維護開支提供合共最多7,000,000新加坡元;及(ii)代表要約人就要約人就計劃產生的若干交易相關開支提供合共最多1,200,000新加坡元。
- (f) 保留事項。除非獲要約人董事會正式批准,否則要約人不得 批准、進行、採取或實施任何保留事項。有關保留事項包括: (i)解僱要約人集團若干僱員;(ii)產生或承擔超出上文第(e)

段所載Betagro就資本及維護開支出資7,000,000新加坡元的重大資本開支;(iii)產生重大新債項或取得重大新財務融資;(iv)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v)要約人集團的地理位置、業務性質及/或範圍變更,或要約人集團開展任何新活動或業務線,或要約人集團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合夥、合營企業或合作協議;(vi)要約人的股本增加、發行或授出要約人未發行股本的任何購股權、發行任何要約人股份及/或要約人發行任何可換股證券,惟根據下文(g)(ii)者除外;(vii)購回、註銷或贖回要約人的已發行要約人股份或削減、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或以其他方式變更其資本架構;(viii)兼併或重組或合併;(ix)要約人集團出售或收購或投資任何業務、股份或其他股權或資產;(x)除要約人集團成員公司按協定清盤外,要約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解散、清算、重組或清盤,或要約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處於被接管或司法管理中。

- (g) 優先購買權。(i)除(g)(ii)規定者外,要約人不得自生效日期 起發行要約人股本中的任何新要約人股份。(ii)倘要約人董 事會釐定(A)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不足以支付本集團的經營開 支;或(B)要約人集團按綜合基準處於負權益狀況,則要約人 董事會可建議以發行及配發新要約人股份形式向其股東籌 集資金。(iii)受上文(g)(i)及(g)(ii)規限,要約人發行任何新要 約人股份應按各要約人股東的持股比例向其提呈。
- (h) 隨售權。倘Betagro接獲真誠第三方買方要約任何部分要約人股份,且Betagro有意接納該要約,則創辦人控股公司有權(但無責任)要求Betagro促使第三方買方根據該要約所載相同條款及條件按Betagro出售的要約人股份比例要約購買創辦人控股公司持有的有關數目要約人股份,前提是第三方買方須簽立股東契據的信守契據。

(i) 轉讓限制。創辦人控股公司及馬先生各自共同及個別向 Betagro承諾,除經Betagro事先書面同意外:(i)創辦人控股公 司不得轉讓其於要約人股份中的任何部分權益,惟根據股東 契據規定者除外;及(ii)只要創辦人控股公司仍為要約人股 東,馬先生仍將為創辦人控股公司股份全部法定及實益權益 的擁有人,且馬先生不得轉讓其於創辦人控股公司的任何部 分股份或於創辦人控股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惟經Betagro事 先書面同意及根據Betagro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進行者則除 外。

(j) 不競爭及禁止招攬。

- (a) 馬先生與Betagro及要約人各自訂立契諾,於受限制期間(即馬先生仍以任何身份受僱於Betagro或其聯屬公司的期間及於終止有關僱傭關係後的60個月期間)內,未經Betagro事先書面同意,馬先生不得(不論親身或透過代理人)及應促使其聯屬公司不會(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參與和要約人集團於新加坡(及要約人集團成員公司從中獲取收益或設立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 (b) 於上述受限制期間內,未經Betagro事先書面同意,馬先生不得(不論親身或透過代理人)及應促使其聯屬公司不會(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向要約人集團招攬或利誘或試圖招攬或利誘(A)要約人集團或慣常與要約人集團進行交易的任何顧客、客戶、分銷商或代理人;(B)要約人集團的任何高級職員、管理人員或僱員;(C)披露任何商業機密或本集團的商業敏感資料;或(D)使用能夠或可能與要約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名稱混淆的任何名稱。
- (k) **僵局或違約事件。**倘馬先生及/或創辦人控股公司陷入僵局或違約事件,並受股東契據訂明的程序規限,Betagro有權(但無責任)發出通知,要求創辦人控股公司按以下各項的較

高者向Betagro出售其持有的所有要約人股份,(i) 20,000,000 新加坡元;或(ii)根據創辦人控股公司於要約人的股權百分 比乘以要約人於緊接有關通知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的平均 EBITDA的7.5計算的公式可能釐定的價格,並扣除股東契據 所載要約人的債務淨額。

(I) 終止。待該公告刊發後,股東契據訂約方概無權終止股東契據,惟計劃失效、計劃生效或經股東契據所有訂約方共同協定除外。受上文規限,股東契據應於下列任何事件發生(以較早者為準)後即時終止:(A)要約人未能於股東契據日期起計不遲於一個月(或股東契據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期間)刊發該公告;(B)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C)經股東契據所有訂約方共同協定及於相關協議訂明的日期;或(D)就要約人股東而言,倘有關要約人股東不再持有任何要約人股份,惟表明於有關終止後繼續生效的任何條文除外。

(ii) 服務契據

待計劃生效後,馬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將擔任要約人的行政總裁,以於計劃生效後在本集團業務過渡及整合 至要約人集團期間向要約人提供墊款及協助,並持續為要約人集團的 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要約人與馬先 生訂立服務契據,服務契據應於計劃生效後全面生效。服務契據的主要 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a) 職責及期限。要約人應僱用馬先生擔任要約人行政總裁或擔任要約人可能不時合理指示的其他同等職位或職務,自生效 日期或馬先生的入職前體檢結果證明令人滿意(如下文(c)所載)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契據訂約

方應在不遲於初始期限屆滿前六個月,根據可能書面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就將有關期限進一步延長最多三年進行真誠討論。

(b) 薪酬。根據服務契據,馬先生的薪酬待遇包括:(i)年薪840,000 新加坡元(於各已完結服務曆年後,要約人董事會可全權酌 情調高年薪);(ii)於各已完結服務年度後,要約人董事會可 全權酌情釐定發放最少一個月薪金的保證花紅及任何酌情 花紅;及(iii)每年不少於120,000新加坡元的津貼。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馬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年薪840,000新加坡元、差旅津貼每年120,000新加坡元及酌情花紅。

(c) 入職前體檢。服務契據項下僱傭的前提為,馬先生的入職前體檢結果令人滿意,費用由要約人支付,有關結果須於生效 日期前至少七日向要約人提供。

(d) 不競爭及禁止招攬。

- (a) 馬先生與要約人訂立契諾,於服務契據項下的僱傭期間(「僱傭期間」)及受限制期間(即有關僱傭關係終止後60個月期間)(「受限制期間」)內,未經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馬先生不得(不論親身或透過代理人)及應促使其聯屬公司不會(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參與和要約人集團於新加坡(及要約人集團成員公司從中獲取收益或設有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 (b) 於僱傭期間及受限制期間內,未經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馬先生不得(不論親身或透過代理人)及應促使其聯屬公司不會(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A)向要約人集團招攬或利誘或試圖招攬或利誘要約人集團或慣常與要約人集團進行交易的的任何顧客、客戶、分銷商或代理人或要約人集團的任何高級職

員、管理人員或僱員;(B)披露任何商業機密或本集團的商業敏感資料;或(C)使用能夠或可能與要約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名稱混淆的任何名稱。

- (e) 終止。自生效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後,服務契據的任何訂 約方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透 過支付六個月薪金的代通知金,終止服務契據。儘管上文所 述,倘計劃並無生效或馬先生入職前體檢結果並無於指定期 間內向要約人提供或檢查結果無法令人滿意,則服務契據將 被視為自動終止,而無需另行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要約人 亦有權於若干情況下終止馬先生的僱傭關係而不作補償,例 如馬先生嚴重或故意且持續違反服務契據,或法律禁止履行 服務契據項下的職責。
- (f) 補償。待根據服務契據條文與馬先生開始僱傭關係後,經考慮馬先生於僱傭期間及受限制期間內遵守上文(d)項所述持續不競爭及禁止招攬限制,除服務契據項下應付馬先生的款項及其他福利外,馬先生有權獲得一次性有條件付款4,000,000新加坡元(須繳納新加坡法律規定的適用預扣税及中央公積金供款),該付款將於生效日期起計七日內一筆過支付。有關付款須待馬先生於僱傭期間及受限制期間內遵守上文(d)項所載持續不競爭及禁止招攬限制後方告落實,且於受限制期間結束時應屬未歸屬及視作已歸屬。倘馬先生違反不競爭及禁止招攬限制,彼須應要約人的要求即時向要約人償還有關付款。

(iii) 彌償契據

經考慮要約人提呈的建議以及要約人訂立的股東契據及服務契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創辦人控股公司與馬先生簽立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經補充彌償契據修訂),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就(其中包括)於彌償契據日期及於生效日期,本集團的公司事宜、賬目及稅項事宜作出若干保證;及(ii)承諾(a)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實施計劃所需的所有事宜,惟創辦人控股公司須放棄投票的事宜除外;(b)不出售持有的任何股份或接納任何其他收購該等股份的要約;及(c)不招攬要約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提出與建議構成競爭的建議,惟此舉不得妨礙創辦人控股公司及馬先生回應任何人士的任何非招攬建議,以有關回應須遵守任何相關有關機關的指示、裁決、通知或命令及任何適用法律為限。

6.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除 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
- (b) 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94,8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58.96%),即創辦人控股公司持有的294,800,000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有權指示股份的任何投票權及權利;
- (c) 計劃股東(包括受計劃規限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法及/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合共500,000,000股股份(即所有已發行股份);及
- (d)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已發行相關證券。

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實施後的股權結構(假設本公司股權於生效日期前不會有任何其他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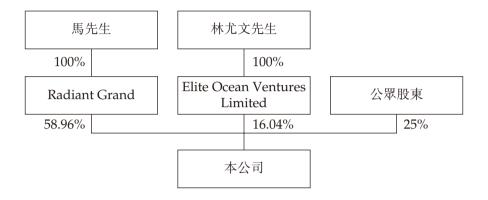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實施後		
		已發行股份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總數(%)	股份數目	總數(%)	
要約人⑴	-	-	500,000,000	100.00	
計劃股東					
創辦人控股公司(2)	294,800,000	58.96	_	_	
無利害關係股東					
 Elite Ocean Ventures 					
Limited (3)	80,200,000	16.04	_	-	
-其他無利害關係股東	125,000,000	25.00			
小計	205,200,000	41.04	-	-	
計劃股東所持股份總數	500,000,000	100.00			
已發行股份總數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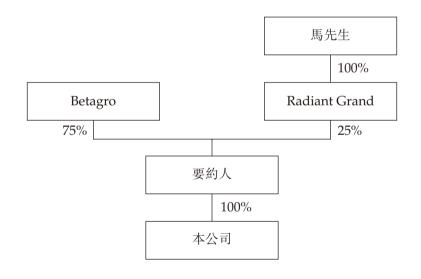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由Betagro及創辦人控股公司(由馬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直接持有75%及25%權益。根據建議及股東契據的條款,於計劃生效後,要約人應由Betagro及創辦人控股公司分別持有75%及25%權益。
- 於最後可行日期,創辦人控股公司由馬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馬先生被視為於創辦人控股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 益。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 Elite Ocean Ventures Limited由獨立於Betagro、要約人、 創辦人控股公司、馬先生、執行董事林淑英女士及其他董事的第三方林 尤文先生全資擁有。
- 4. 除(i)執行董事馬先生被視為於創辦人控股公司持有的294,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請參閱上文附註1);及(ii)執行董事林淑英女士因其為馬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馬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94,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或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林淑英女士與林尤文先生並無任何關係。

5. 上表中所有百分比均為近似值,並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數,由於百分比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數,因此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總數。

下圖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簡化股權結構:



下圖載列本公司緊隨建議實施後的簡化股權結構:



7.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起在GEM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在新加坡從事生產及銷售新鮮雞蛋及加工蛋製品。

根據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已刊發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

第 VII 部 説 明 備 忘 錄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附註)	(附註)	(附註)
收益	67,058	95,766	108,417
除税前溢利	3,786	10,373	23,217
除税後溢利	3,533	8,675	19,224

附註:港元等值金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01,677	573,638	649,418	
除税前溢利	22,678	62,134	139,070	
除税後溢利	21,163	51,963	115,15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5.88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94.62百萬港元)。

務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附錄一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附錄二一「一般資料」。

8.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不持有任何資產或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由Betagro及創辦人控股公司(由馬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直接持有75%及25%權益。Betagro為泰國的領先綜合農工食品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供內銷及出口的動物飼料、動物藥品及補充劑、牲畜、豬肉產品、雞肉、雞蛋及加工食品。於最後可行日期,Betagro的股份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TG)。於最後可行日期,Betagro擁有超過18,000名股東。其主要股東為BETAGRO HOLDING CO., LTD. (持有Betagro約37.80%股權)及TAE HK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Betagro約20.67%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Betagro持有超過10%股權。BETAGRO HOLDING CO., LTD.主要由Taephaisitphongse家族控制,而TAE HK Investment Limited由Taephaisitphongse家族全資擁有。

創辦人控股公司為由馬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直接持有294,8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58.96%)。

9.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建議實施後,要約人擬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檢討本集團的架構、業務及策略,並視乎有關檢討結果及現行市況實施適當策略以提升本集團的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有意讓本集團繼續開展其現有業務,且要約人並無任何計劃立即就以下事項作出任何重大變更:(a)本集團業務(包括重新調配本集團任何固定資產);或(b)繼續僱用本集團僱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僱用除外)。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邵廷文先生、袁家樂先生及劉振榮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以下事項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i)建議(包括計劃)及要約人合作安排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是否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實施建議(包括計劃)及要約人合作安排的決議案。

11. 獨立財務顧問

創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已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認為建議(包括計劃)及要約人合作安排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其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分別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計劃以及實施建議(包括計劃)及要約人合作安排的相關決議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VI部。

獨立董事委員會得悉以上情況後認為,建議(包括計劃)及要約人合作安排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投

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及實施建議(包括計劃)及要約人合作安排的相關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其就建議及計劃的推薦建議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V部。

12. 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就本公司而言:

本公司的私有化將允許要約人及本公司作出放眼長遠商業發展及利益的策略決定,免受本公司作為公眾上市公司帶來的市場預期及股價波動壓力。儘管本集團的最高行政人員(包括馬先生)已近退休年齡,惟要約人提呈的建議可讓領導層及管理層平穩過渡,預期可產生協同效應及增強合併業務於市場上的競爭力。

預期建議(將導致本公司除牌)亦減少有關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及遵守 監管規定的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從而讓要約人及本公司更加靈活地管理本 集團的業務。

本公司近年並無開展任何股本集資活動,且預期股份維持上市於短期內未必為本公司帶來任何實際利益。Betagro(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計劃生效後持有要約人的75%權益)為泰國公眾上市公司,於計劃生效後可在資本市場進行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要約人集團的資本需求及長期發展。

就計劃股東而言:

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於市場及行業狀況充滿挑戰情況下將股份變現的機會。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約1個月期間、3個月期間及12個月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每個交易日156,087股、167,031股及75,528股,分別僅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1%、0.033%及0.015%。

股份的低交易流通量可能令計劃股東難以進行場內拋售而不會對股價 造成不利影響。因此,計劃為計劃股東提供即時變現其投資以換取現金的機 會,並將接納計劃的所得款項重新調配至其他投資機會。

建議允許計劃股東以較現行市價具吸引力的溢價撤資。誠如「2.建議的條款」一節所載,註銷價較每股股份於期內的平均收市價大幅溢價最多約233.2%。註銷價亦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的股東應佔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0.787港元大幅溢價約40.2%及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的股東應佔經審計資產淨值約0.845港元大幅溢價約30.5%(經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持有的物業權益估值所產生的重估盈餘調整)。誠如「2.建議的條款」一節所載,經計及額外價每股其他計劃股份0.082港元後,應付其他計劃股東每股其他計劃股份1.185港元的註銷價加額外價較每股股份於期內的平均收市價大幅溢價最多約258.0%。該註銷價加額外價較每股股份於期內的平均收市價大幅溢價最多約258.0%。該註銷價加額外價亦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的股東應佔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0.787港元大幅溢價約50.6%及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的股東應佔經調整未經審計資產淨值約0.845港元大幅溢價約40.2%(經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持有的物業權益估值所產生的重估盈餘調整)。

13. 應採取的行動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概要載於本計劃文件第Ⅱ部一「應採取的行動」。

14.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按照大法院的指示,將舉行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

於會議記錄日期,僅計劃股東可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批准計劃。 要約人已向大法院承諾受計劃約束,以確保其將遵守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 限。創辦人控股公司已(a)以書面方式批准計劃並(b)向大法院承諾(i)不會出席法院 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ii)同意受計劃約束。

於會議記錄日期,全體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以下事項進行投票:(i)批准與註銷計劃股份有關的任何已發行股本削減並使之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及(ii)批准同時向要約人發行相當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有關數目新股份,並動用因註銷計劃股份而設立的儲備按面值繳足該等新股份的普通決議案。就與要約人合作安排的特別交易有關的普通決議案而言,僅無利害關係股東(即創辦人控股公司以外的計劃股東)可就此投票。

根據彌償契據,創辦人控股公司承諾(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實施計劃所需的所有事宜(創辦人控股公司須放棄投票的事宜除外)投贊成票。

法院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701-10室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六。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或如較遲舉行,則於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延期後)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701-10室舉行。

認許呈請的法院聆訊已排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開曼群島時間)舉行。任何於法院會議投票的計劃股東及任何對其後於法院會議投票的託管商或結算所發出投票指示的實益擁有人,均有權出席或由律師出席,並在法院聆訊中發言,會上本公司將尋求(其中包括)認許計劃。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其後購買股份的人士如欲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將需向轉讓人取得代表委任表格。

計劃的約束力

當本計劃文件第VII部一「説明備忘錄」中「3.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時,計劃將生效,並對要約人、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15. 撤銷股份於GEM的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且有關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 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3條向香港聯交 所申請撤銷股份於GEM的上市地位,於生效日期後立即生效。

股東將以公告方式獲通知股份於GEM買賣最後之日的確切日期,以及計劃及撤銷股份於GEM的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

16.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於收購守則規定的規限下,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股份於GEM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提出後續要約受到限制,即要約人及於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之日起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除外。

17. 登記及付款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間

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的配額,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 適當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 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

向計劃股東支付代價

待計劃生效後,(a)將向所有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不包括創辦人存續計劃股份的註銷價,將由要約人向創辦人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要約人股份償付)及(b)額外價亦將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向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其他計劃股東支付。假設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生效,預期支付註銷價及額外價的支票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

支付註銷價及額外價的支票將以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支票人士各自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聯名持股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寄發所有該等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要約人、本公司、力高企業融資、獨立財務顧問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聯屬人士、顧問或參與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郵件寄失或延誤負責。

於寄發該等支票後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將有權註銷或取消任何屆時尚未兑現或已退回但未兑現的有關支票付款,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的全部款項存入在要約人所選定香港持牌銀行以要約人名義開立的存款賬戶內。

要約人應以信託方式持有未兑現支票的所有款項直至自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為止,在此日期前須從中撥出款項向令要約人信納其為有權收取該等款項的各人士支付根據計劃應付的款項(不包括所賺取的利息),惟前提是上文所述彼等為收款人的支票尚未獲兑現。要約人支付的任何款項均不包括有關人士根據計劃有權收取的款項的任何應計利息,並須(如適用)扣除利息、稅項或任何預扣稅或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扣除。要約人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收取該等有關款項,而要約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獲得該等款項(視情況而定)的憑證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聲稱於有關款項擁有權益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自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時,要約人應獲解除根據計劃支付任何款項 的任何進一步責任,而要約人應絕對可享有當時的存款賬戶內的進賬款項結 餘(如有),包括應計利息,惟須扣除法律規定的任何扣減及所產生的開支。

任何計劃股東根據計劃有權收取的註銷價及額外價將根據計劃的條款 全面償付,而不會考慮要約人可在其他情況下針對任何有關計劃股東有權享 有或聲稱有權享有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待計劃生效後,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相應更新,以反映所有計劃股份註銷,且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自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起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

18. 海外計劃股東

本計劃文件為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法律、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而編製, 所披露的資料可能有別於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編製本計劃文件時披露的資料。

本計劃文件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根據建議、計劃或其他方式於任何司法權 區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招攬任何投票、批准或接納的一部分。

向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人士提呈建議可能受該等人士身處或居住或彼等屬公民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有關海外計劃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監管或税項規定,並在必要時自行尋求法律意見。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表示本計劃文件可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登記或其他規定或根據其項下的豁免合法派發,或就促成有關派發或發售承擔任何責任。尤其是,要約人及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任何須就此採取行動的任何司法權區(香港除外)公開發售或派發本計劃文件。因此,計劃股東被禁止(i)於任何司法權區(香港除外)複製、派發或刊發本計劃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或任何廣告或其他發售資料或(ii)使用當中所載資料作評估建議及/或計劃以外的任何用途,除非有關資料可以其他形式從公開途徑獲得。

有意就建議及/或計劃採取任何行動的海外計劃股東,有責任自行就任何有關行動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就建議採取的任何行動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包括力高企業融資(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 閣下如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專業顧問。

於最後可行日期,53名計劃股東(共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66%)於本公司記錄中顯示的地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要約人董事及董事認為,該等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或法規並無對將計劃自動擴大或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寄發本計劃文件作出任何限制。因此,計劃將予擴大至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及本計劃文件將寄發予該等海外計劃股東。

19. 税務意見

由於計劃並無涉及買賣香港股票,故毋須於計劃生效後就註銷計劃股份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支付香港印花稅。

倘計劃股東對建議或計劃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力高企業融資、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所有人、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聯屬人士、顧問及聯繫人以及參與建議或計劃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就因建議或計劃導致對任何人士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20. 計劃涉及的成本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建議(包括計劃及/或要約人合作安排)並非屬公平合理,且計劃未獲批准,則本公司就建議及計劃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應由要約人承擔。鑒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且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建議屬公平合理,故收購守則規則2.3並不適用。

21. 公司法及收購守則的規定

公司法

根據公司法第86(1)條,倘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間擬達成一項妥協或安排,則在該公司或該公司任何股東提出申請時,大法院可頒令按照大法院指示的方式召開該公司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會議。

公司法第86(2A)條規定,倘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且持有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同意任何妥協或 安排,則該妥協或安排(倘獲得大法院批准)將對全體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 況而定)以及公司具有約束力。

收購守則規則2.10施加的其他規定

除符合上文所概述法律施加的任何規定外,收購守則規則2.10規定,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計劃僅可於下列情況下實施:

- (a) 計劃須在正式召開的股東會議上,獲得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於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帶投票權至少75%的票數投票批准; 及
- (b) 在有關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得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帶投票權的10%。

22. 推薦建議

務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V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 有關建議(包括計劃)及要約人合作安排的推薦建議。

另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VI部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建議(包括計劃)及要約人合作安排的推薦建議。吾等建議 閣下就建議及計劃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本函件。

23. 其他資料

有關建議的其他資料載於本計劃文件的附錄及其他部分,該等資料均構成本 說明備忘錄的一部分。

股東及計劃股東應僅依賴本計劃文件所載的資料。本公司、要約人、力高企

業融資、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聯繫 人及聯屬人士以及參與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 於本計劃文件所載者的資料。

24. 語言

本計劃文件以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各年經審計綜合財務業績的概要。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 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數字摘錄自本公司的年報。

本公司核數師富睿瑪澤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事務所(前稱瑪澤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各年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非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有關 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業績概無任何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收 益	67,058	95,766	108,417
銷售成本	(64,894)	(92,355)	(106,136)
毛利	2,164	3,411	2,281
其他收入	2,104	J, 1 11	2,201
一利息	39	49	3
一其他	693	998	503
一保險賠償	877	_	_
其他虧損淨額			
一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7	(116)	(113)
一其他	(2)	(42)	(79)
撇銷生物資產	(864)	_	_
收成時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成本			
初步確認農產品所得收益	10,931	16,880	27,053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估計銷售成本			
變動所得收益	1,746	3,593	8,8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6,264)	(6,980)	(6,913)
行政開支	(5,066)	(6,813)	(7,122)
融資成本	(475)	(607)	(1,238)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除所得税前溢利	3,786	10,373	23,217
所得税開支	(253)	(1,698)	(3,993)
年內除稅後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533	8,675	19,224
以下人士應佔除税後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33	8,640	19,315
非控股權益		35	(91)
	3,533	8,675	19,224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新加坡元一仙)	0.71	1.73	3.86
分派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股息總額	_	_	_
每股股息總額	-	_	_

2. 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計劃文件載列或提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以及與理解上述財務資料有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附註的任何要點。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7至52頁,其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刊發,並已於本公司網站(www.eggriculturefoods.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index_c.htm)登載,或透過以下直接連結查閱: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710/2024071000122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5至50頁,其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並已於本公司網站(www.eggriculturefoods.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index_c.htm)登載,或透過以下直接連結查閱: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630/2023063001390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1至46頁,其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並已於本公司網站(www.eggriculturefoods.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index_c.htm)登載,或透過以下直接連結查閱: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629/2022062901812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 年度各年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提述方式載入本計劃文件,並構成本計劃文件 的一部分。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在本計劃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 後可行日期):

(a) 銀行借款

本集團借款總額(包括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約為21.2百萬新加坡元。下 表載列借款總額明細: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	
租賃負債	179
銀行借款	14,318
	14,497
流動	
租賃負債	129
銀行借款	6,593
	6,722
	
借款總額	21,219
IH JV IND HX	
銀行借款到期日	
1年內	6,593
1至2年	4,826
2至5年	7,066
5年以上	2,426
	20,911

本集團的未提取借款融資約為30.2百萬新加坡元,其中包括未動用貸款 融資、貿易融資及非循環租購融資。

本集團定期貸款的利率介乎2.00%至6.39%。

(b) 資產抵押

約為11,390,000新加坡元的銀行借款以賬面值約為14,713,000新加坡元的 蛋雞舍第二期、機器以及在建加工廠房作抵押。

約為462,000新加坡元的銀行借款以賬面值約為1,957,000新加坡元的保險合約投資轉讓作抵押。

本集團約308,000新加坡元的租賃實際上以賬面值約為497,000新加坡元的租賃機器及汽車作抵押。

(c) 或然負債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4. 無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5. 物業權益及經調整資產淨值

本公司的獨立物業估值師宏展已對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為35,7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13,200,000港元)。有關上述物業權益的進一步詳情及宏展編製的相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三。

經計及上述物業權益估值產生的重估盈餘的影響,本集團的經調整未經審計資產淨值(「經調整資產淨值」)計算如下: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計資產淨值(附註1)

65,731

就以下作出調整:

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

估值產生的重估盈餘(附註2)

4,804

經調整資產淨值 70,535

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附註3)

按新加坡元計

0.141新加坡元

按港元計 0.845港元

附註:

1. 截取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2. 指透過將本計劃文件附錄三所載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市值(即35.7百萬新加坡元)與其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相應賬面值約30.9百萬新家坡元(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租賃樓宇及裝修以及租賃土地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進行比較計算得出的重估盈餘。
- 3.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計算。

1. 責任聲明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Vasit Taepaisitphongse先生、Chayadhorn Taepaisitphongse先生、Worrawut Vanitkulbodee先生及馬琼就先生,彼等願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創辦人控股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本計劃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董事的身份及馬先生以創辦人控股公司唯一董事的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計劃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最後可行日期,Betagro的董事為Rapee Sucharitakul先生、Vasit Taepaisitphongse 先生、Vanus Taepaisitphongse先生、Thanomyong Teapaisitphongse女士、Siriwan Intarakumthornchai女士、Premratn Taephaisitphongse女士、Piyaporn Taepaisitphongse女士、Thaweesak Koanantakool先生、Winid Silamongkol先生、Tongurai Limpiti女士及Tanawong Areeratchakul先生,彼等願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創辦人控股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本計劃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董事的身份及馬先生以創辦人控股公司唯一董事的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計劃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最後可行日期,創辦人控股公司的唯一董事為馬琼就先生,彼願就本計劃 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 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本計劃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董事的身 份表達的意見及要約人董事以要約人董事的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 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計劃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 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馬琼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林淑英女士及陳鴻來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邵廷文先生、袁家樂先生及劉振榮先生。董事願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創辦人控股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本計劃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以要約人董事的身份及馬先生以創辦人控股公司唯一董事的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計劃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b)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00,000,000股股份;
- (c)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並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資本權、股息權及投票權;
- (d)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的年結日)起直至 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並無發行股份;及
- (e) 除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已發行相關證券。

3.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末;(ii)最後交易日期;及(iii)最後可行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0.265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0.295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0.305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0.365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0.370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0.490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期)	0.490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1.030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1.070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即最後可行日期)	1.120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十月 二十二日的1.120港元,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則為於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間的0.265港元。

4. 權益披露

4.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⑵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馬琼就先生(2)	受控法團權益	294,800,000股(L)	58.96%
林淑英女士(2)	配偶權益	294,800,000股(L)	58.96%

附註:

- (1) 字母「L | 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Radiant Grand由馬先生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 先生被視為於Radiant Gran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林淑英女士為馬先生 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淑英女士被視為於馬先生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352條已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 規則第5.46至5.67條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 露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4.2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該等權益及淡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第336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該等權益不包括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印	概約百分比
Radiant Gr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2)	實益擁有人	294,800,000 股 (L)	58.96%
Elite Ocean Ventures Limited (3)	實益擁有人	80,200,000股(L)	16.04%
林尤文先生(3)	受控法團權益	80,200,000股(L)	16.04%
Tan Bee Hong $\pm\pm^{\scriptscriptstyle{(4)}}$	配偶權益	80,200,000股(L)	16.04%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Radiant Grand 由馬先生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 先生被視為於Radiant Gran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Elite Ocean Ventures Limited由林尤文先生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Elite Ocean Venture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Tan Bee Hong 女士為林尤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Tan Bee Hong 女士被視為於林尤文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概無其他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主要權益或淡倉。

4.3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94,8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58.96%),即創辦人控股公司持有的294,8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要約人及要約

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或有關 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權益。

4.4 買賣本公司證券

- (a) 於有關期間:
 - (i) 要約人、其董事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進行任何股份、 與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價 值交易;及
 - (ii) 除本公司執行董事陳鴻來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分別按每股0.38港元及每股0.397港元 出售50,000股及150,000股股份外,概無董事買賣任何股份、 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的證券。
- (b) 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如有)、 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 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任何聯繫 人的任何人士(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 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或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 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的證券;
 - (ii) 除要約人合作安排外,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或(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不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3段所述類別的安排;
 - (iii) 與(A)本公司或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或(B)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的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買賣任何股份、

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的證券;及

(iv) 與本公司有關連並全權管理基金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 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的證券。

4.5 要約人的權益及證券買賣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由Betagro及創辦人控股公司(由馬先生 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直接持有75%及25%權益。林淑英 女士為馬先生的配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 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於要約人的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 及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b)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買賣要約人的股份、認股權 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的證券。

4.6 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股份或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 衍生工具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 (如有)、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 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獲豁 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的人士擁有或控制;
- (b) 概無股份、本公司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全權管理;及
- (c) 本公司、董事、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 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5. 有關建議的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

(a) 除要約人合作安排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 人士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與股份或要約人的股份有關 且對建議可能屬重大的任何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 式);

- (b) 除要約人合作安排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 之間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3段所述類別的安排;
- (c) 除要約人合作安排外,要約人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就轉讓、押記或質押 根據建議將予收購的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要約人亦無意向 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押記或質押任何根據建議收購的股份;
- (d) 除要約人合作安排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 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任何與建議有 任何關連或取決於建議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e) 除要約人合作安排外,概無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參與訂立任何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或計劃的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f) 除本計劃文件第VII部一「説明備忘錄」中「5.建議的重要安排一有關要約 人合作安排的特別交易一(iii)彌償契據」一節所載彌償契據的創辦人及 創辦人控股公司作出的承諾外,董事、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 無接獲任何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的不可撤回承諾;
- (g) 要約人已向大法院承諾受計劃約束,以確保其將遵守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
- (h) 創辦人控股公司已(a)以書面方式批准計劃並(b)向大法院承諾(i)不會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ii)同意受計劃約束;

(i) 根據彌償契據及股東契據,創辦人控股公司承諾(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 大會上就實施計劃所需的所有事宜(創辦人控股公司須放棄投票的事宜 除外)投贊成票;

- (j) 除要約人合作安排外,(i)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 士;或(b)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諒解、 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k) 除註銷價及額外價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建議 或計劃向計劃股東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6.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而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除實施協議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開展或擬開展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8. 有關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除要約人合作安排及註銷價外,概無訂有安排以給予任何董事任何利 益作為與建議有關的離職補償或其他補償;
- (b) 除要約人合作安排外,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以建議的結果作為條件或取決有關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建議有關的協議、安排或 該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及
- (c) 除實施協議及要約人合作安排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9. 董事服務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有關合約(i)(包括持續及固定限期合約)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ii)為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iii)為有效期12個月以上的固定限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

董事姓名	到期日	根據合約應付的 固定薪酬	根據合約應付的 可變薪酬
馬琼就先生	二零二六年九月六日; 除非終止,否則可 自動續期一年	年薪840,000新加坡元及 差旅津貼每年 120,000新加坡元	董事會決定的酌情花紅
林淑英女士	二零二六年九月六日; 除非終止,否則可 自動續期一年	年薪120,000新加坡元及 差旅津貼每年 6,000新加坡元	董事會決定的酌情花紅
陳鴻來先生	二零二六年九月六日; 除非終止,否則可 自動續期一年	年薪108,000新加坡元及 差旅津貼每年 12,000新加坡元	董事會決定的酌情花紅
邵廷文先生	二零二六年九月六日	年薪170,000港元	-
袁家樂先生	二零二六年九月六日	年薪170,000港元	-
劉振榮先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	年薪170,000港元	-

10.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本計劃文件所列或提供載於本計劃文件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 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

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創富融資 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

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宏展 宏展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獨立物業估值師,

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 (二零二零年版)、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 測量師學會估值-全球準則、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頒佈 的國際評估準則、GEM上市規則第八章及收購守則規

則11對本集團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名列上文的各專家已就刊發本計劃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計劃文件所載 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函件、報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 回同意書。

11. 其他資料

- (a) 要約人為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 公司。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不持有任何資產或業務。
- (b)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為1 Lim Chu Kang Lane 9A, Singapore 718845。
- (c)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主要成員為創辦人控股公司、馬先生及Betagro。
- (d) 創辦人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馬先生(即 創辦人)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創辦人控股公司持有

294,8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8.96%),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創辦人控股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於最後可行日期,創辦人控股公司的唯一董事為馬先生。

- (e) 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於最後可行日期 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馬先生的地址為1 Lim Chu Kang Lane 9A, Singapore 718845。
- (f) Betagro為泰國的領先綜合農工食品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供內銷及出口的動物飼料、動物藥品及補充劑、牲畜、豬肉產品、雞肉、雞蛋及加工食品。Betagro的註冊辦事處為Betagro Tower (North Park),323 Vibhavadi Rangsit Rd., Thung Song Hong Sub-district, Lak Si District,Bangkok 10210, Thailand。於最後可行日期,Betagro的股份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TG)。於最後可行日期,Betagro擁有超過18,000名股東。其主要股東為BETAGRO HOLDING CO., LTD. (持有Betagro約37.80%股權)及TAE HK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Betagro約20.67%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Betagro持有超過10%股權。BETAGRO HOLDING CO., LTD.主要由Taephaisitphongse家族拴資擁有。
- (g) 力高企業融資為要約人有關建議的財務顧問,其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 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5室。
- (h)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為1 Lim Chu Kang Lane 9A, Singapore 718845。
- (j)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佐敦渡船街38號建邦商業大廈 11樓4室。
- (k) 獨立財務顧問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9-20 號醫思健康大樓(中環)18樓。

附 錄 二 一般 資 料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本計劃文件刊發日期起直至(a)生效日期;及(b)計劃撤銷或失效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在本公司網站(www.eggriculturefoods.com)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要約人的章程;
- (c) 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年報;
- (d)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IV部;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V部;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VI部;
- (g) 本附錄二「10.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h) 本附錄二「9.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
- (i) 宏展出具的物業估值報告(包括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三;
- (j) 實施協議;
- (k) 股東契據;
- (l) 補充股東契據;
- (m) 服務契據;
- (n) 彌償契據;
- (o) 補充彌償契據;及
- (p) 本計劃文件。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宏展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持有的物業權益於二零 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而出具的函件、價值摘要及估值證書,乃為載入本計 劃文件而編製。本附錄內界定的詞彙僅適用於本附錄。



宏展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12樓1205-06室

電話: (852) 2916 2188

電子郵箱:info@bonvision.com

敬啟者:

有關: 位於新加坡共和國的兩個養殖場及生產發展項目的物業權益估值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宏展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宏展國際**」或「吾等」)謹遵照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指示,對 貴集團所持位於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之上述物業權益(「標的物業」)的市值進行評估,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有關其他資料,藉以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標的物業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市值的意見,以供載入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的計劃文件。

估值標準

是次估值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二零年版)、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全球準則及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

頒佈的國際評估準則編製。就是次估值而言,吾等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八章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1所載規定。

估值基準

是次估值以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界定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採納的市值為基準進行,即「一項資產或負債經過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估值方法

標的物業的樓宇及結構是 貴集團僅為雞蛋養殖及生產相關用途而專門設計及建造,不產生租金收入,且無足夠市場數據,無法透過市場或基於收入的證據釐定標的物業的市值,因此採用成本法之一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評估標的物業的市值。香港測量師學會對折舊重置成本法於房地產估值方面的定義為「基於土地現有用途的估計市值,加現時重置改善工程成本,減實際損耗以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撥備」,其中土地使用權的市值參考相關市場交易證據評估。除另有説明外,吾等並無考慮任何可能影響標的物業市值的重建潛力。

估值假設

吾等的估值已假設擁有人於估值日期在公開市場以標的物業的現況將其出售,且並無藉遞延期限合約、售後租回、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會影響標的物業市值的任何類似安排而獲益。吾等並無考慮有關標的物業出售或對此構成影響的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吾等的估值並無就標的物業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或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税項計提任何撥備。標的物業按100%歸屬權益進行估值。概無就一次性出售或向單一買家出售標的物業計提撥備。就租賃物業而言,假設擁有人於整個剩餘土地租期內有權自由及不間斷佔有及使用有關租賃物業。

資料來源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就標的物業的 識別、佔用詳情、樓面面積、規劃批准或法定通知、地役權、年期、樓齡等事宜及 所有其他可能影響標的物業市值的相關事宜向吾等提供的意見。所有文件僅供參 考。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向吾等提供就估值而言屬重大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 吾等亦獲告知,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對估值的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隱瞞任何重大資料。倘於任何情況下可獲得額外文件、資料或事實,吾等保留修訂估值意見及本報告的權利。

本估值報告所載資料引述或摘錄自吾等獲提供的文件(原先以其他語言編製, 英文譯本作披露用途)時,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原始版本為準。

業權調查

吾等向新加坡土地管理局進行相關土地調查。然而,吾等並無審閱文件正本,以確定吾等可獲得的副本是否存在可能不會顯示的任何修訂。本估值報告內披露的所有法律文件僅供參考,吾等概不就有關標的物業業權的任何現有或潛在法律事宜承擔任何責任。

視察及調查

吾等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由擁有逾8年資產估值顧問經驗的特許金融分析師及金融風險管理師Jessica Lam女士視察標的物業。吾等已視察標的物業外部,並盡力視察標的物業可供通行的內部。於視察過程中,吾等概無就標的物業進行結構調查,亦未發現任何明顯的嚴重缺陷。吾等無法報告標的物業並無腐朽、蟲害或任何其他結構性缺陷。吾等亦無對任何樓宇設施進行測試。吾等已獲貴集團告知,並假設樓宇及結構的建造狀況令人滿意,並無任何未經許可的加建或改建或未經許可的用途。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標的物業的土地面積及樓面面積,惟吾等已假設吾等所獲文件顯示的資料屬正確,且是次估值依據該等資料。除另有説明外,本估值報告報告的所有維度、計量及面積基於吾等獲提供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故均為近似值。

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土地勘測或環境調查,惟於視察期間並無發現且並無獲告知任何有關環境問題的證據,如現有或潛在污染或任何形式的危險,故吾等假設概不存在該等情況。

吾等假設標的物業的狀況於吾等的視察至估值日期期間並無重大變動。

潛在税項負債

據 貴集團告知,出售新加坡物業可能產生的潛在税項負債包括工業及住宅物業的賣方印花税。然而,標的物業不屬於工業或住宅物業類別,因此並不適用有關賣方印花税。此外,物業賣方有責任在出售前清償尚未繳納的物業税(如有),非住宅物業的税率為年度價值的10%。

據 貴集團告知, 貴集團擬持有標的物業且無意出售,故產生任何相關潛在 税項負債的可能性輕微。

貨幣

除另有說明外,估值中載列的所有貨幣金額均以新加坡的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及/或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港元(「港元」)為單位。就是次估值 而言及僅供參考,以新加坡元計值的金額已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所宣佈於估值日 期生效的匯率1新加坡元兑5.9809港元換算為港元。

面積單位及換算

除另有説明外,樓面面積或佔地面積均以平方米(「**平方米**」)或平方呎(「**平方** 呎」)列示,所採用的換算率為1平方米=10.764平方呎。

限制條件及備註

吾等確認,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吾等於任何標的物業中並無擁有權益;以及吾等並不知悉可能引致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影響吾等作為外聘獨立估值師提供公正及客觀估值意見的職責的任何情況。

吾等確認,簽署本估值報告的人員在相關市場及標的物業性質方面具備充足的技能、知識、經驗及資格,且有能力進行是次估值工作。

吾等謹此聲明,本估值報告僅供收件人使用,並在吾等書面同意下用於估值報告的指定用途。吾等概不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對任何第三方承擔責任。本

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未經吾等事先書面批准其可能刊發的形式及涵義,不 得納入任何已刊發文件或聲明,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刊發。

本報告僅以英文編製及簽署。倘本報告翻譯為其他語言,則報告譯本僅可視 為用作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九龍 佐敦渡船街38號 建邦商業大廈 11樓4室 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宏展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Alex Ma

MHKIS MRICS RPS (GP) RICS註冊估值師物業估值及諮詢董事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註: Ma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註冊估值師以及根據測量師註冊條例(第417章)的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新加坡以及亞太、歐洲及美洲地區的多個海外國家擁有逾10年物業估值經驗。

附 錄 三 物 業 估 值 報 告

價值概要

貴集團於新加坡持作自用用途的物業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編號 物業

1. 位於1 Lim Chu Kang Lane 9A,27,300,000Singapore 718845新加坡元第MK12-1947C號地塊的(163,000,000養殖場及生產發展項目港元)

2. 位於 260 Neo Tiew Crescent,8,400,000Aero-Green Farm, Singapore 718899新加坡元第 MK12-1939 A 號地塊的(50,200,000養殖場及生產發展項目港元)

總計: 35,700,000

新加坡元 (213,200,000

港元)

貴集團於新加坡持作自用用途的物業權益

估值證書

於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27,300,000

編號 物業

Lane 9A, Singapore 718845第MK12-1947C號地塊的養殖 場及生產發展項目

描述及年期

位於1 Lim Chu Kang 該物業包括建於一幅不規則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 形狀土地上的養殖場及生產 由 貴集團佔用作蛋雞 發展項目。

>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及圖 據 貴集團告知,一幢 (163,000,000港元 則,該物業包括多幢建設用 作蛋雞養殖用途的樓宇及構 方米作生產、倉庫及配 築物,例如蛋雞舍、蛋雞棚、 套辦公室用途的四層 配套辦公室、工人宿舍、蛋品 樓宇正進行室內裝修 倉庫等,於一九九八年至二 零零二年期間落成,並自二 零一八年起進行重大改善工 入運作。 程,於二零二三年整體竣工。 建築面積(「建築面積」)合共約 為37,955.78平方米,按用途劃 分如下: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34,411.00 配套辦公室 1,527.33 其他配套設施 2,017.45

總計 37,955.78

該物業的土地佔地面積為 116,037.4平方米,已獲授土地 使用權,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 日起為期20年,許可用途僅為 「蛋雞養殖」。

佔用詳情

養殖用途。

新加坡元 (貳仟柒佰叁拾萬 新加坡元)

建築面積約3,966.69平 (壹億陸仟叁佰萬 及改建工程,預期於二 零二五年年初全面投

港元))

附註:

根據自新加坡土地管理局的新加坡業權自動登記系統取得的業權記錄,該物業的登 記所有人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安安農業私人有限公司,且該物業並無產權 負擔及限制。

- 2. 根據新加坡共和國總統(「出租人」)與安安農業私人有限公司(「承租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第30171號土地租約,出租人已將佔地面積為116,037.4平方米的Mukim 12地段1947C地塊出租予承租人,租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起為期20年,代價為2,900,000新加坡元。許可用途僅限於蛋雞養殖。
- 3. 根據新加坡二零一九年總體規劃,該物業劃作農業用途。
- 4. 該物業位於新加坡北區西北部的林厝港規劃區內,距離新加坡中心商業區約40分鐘 車程。週邊地區主要為農村及農業用地。公共交通及社區設施有限。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2. 位於260 Neo Tiew Farm, Singapore 718899第MK12-場及生產發展項目

該物業包括建於一幅大致早 Crescent, Aero-Green 矩形土地上的養殖場及生產 由 貴集團佔用作鵪鶉 發展項目。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 蛋養殖用途。

8,400,000 新加坡元 (捌佰肆拾萬 新加坡元) (50,200,000港元 (伍仟零貳拾萬 港元))

1939A號地塊的養殖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及 圖則,該物業包括多幢建作 鵪鶉蛋養殖用途的樓宇及構 築物,例如孵化場、蛋品加工 廠、工人宿舍、配套辦公室 等,於二零二三年落成。建築 面積(「建築面積」)合共約為 7.469.90平方米,按用途劃分 如下:

>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6,796.43 配套辦公室 124.06 其他配套設施 549.41 總計

> 該物業的土地佔地面積為 16,096.3平方米,已獲授土地 使用權,自二零一九年三月 二十日起為期20年,許可用途 僅為「鵪鶉蛋養殖」。

附註:

1. 根據自新加坡土地管理局的新加坡業權自動登記系統取得的業權記錄,該物業的登 記所有人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UAILICO EGGS PTE. LTD., 且該物業並無產 權負擔及限制。

7,469.90

- 根據新加坡食品局(「出租人」)與Quailico Eggs Pte. Ltd. (「承租人」)於二零二零年八月 2. 十三日訂立的第30133號土地租約,出租人已將佔地面積為16,096.3平方米的第MK12-1939A號地塊出租予承租人,租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起為期20年,代價為483,000 新加坡元。許可用途僅限於鵪鶉蛋養殖。
- 根據新加坡二零一九年總體規劃,該物業劃作農業用途。 3.
- 4. 該物業位於新加坡北區西北部的林厝港規劃區內,距離新加坡中心商業區約35分鐘 車程。週邊地區主要為農村及農業用地。公共交通及社區設施有限。

開曼群島大法院金融服務庭

案件編號:金融服務庭二零二四年第296號(JAJ)

有關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版)(經修訂)第86條

及有關一九九五年大法院規例(經修訂) 第102號命令

以及有關EGGRICULTURE FOODS LTD.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訂約方 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與 計劃股東 (定義見下文) 的協議安排

(A) 於本協議安排中,除非與內容或文義不符,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而[一致行動

人士」應據此詮釋

「額外價」 指 根據計劃應付其他計劃股東的額外價每股其

他計劃股份0.082港元。該額外價相當於服務 契據項下就創辦人遵守不競爭及禁止招攬限 制而向其支付的補償4,000,000新加坡元(相當 於約23.97百萬港元),除以創辦人控股公司

持有的294,800,000股計劃股份

「Betagro」 指 Betagro Public Company Limited,於泰國註

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泰國證券交易

所上市(股份代號:BTG)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門營業的日子

「註銷價」 指 根據計劃就註銷每股計劃股份而應付計劃股 東的註銷價1.103港元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版)(經修 指 訂) 「本公司」 指 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 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 上市(股份代號:8609) 「條件」 指 計劃文件第VII部一「説明備忘錄」中「3.建議 及計劃的條件 | 一節所載實施建議及計劃的 條件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法院會議」 按照大法院指示召開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指 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 環康樂廣場1號恰和大廈3701-10室舉行的計 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會上將就 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投票 「彌償契據」 馬先生與創辦人控股公司以要約人為受益人 指 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的彌償 契據(經補充彌償契據修訂)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創辦人控股公司、馬先生及Betagro及其各自 的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要約人合作安排中 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股東以外的全體計劃 股東 「生效日期」 計劃根據公司法及條件生效的日期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四)上午十一時正(或如較遲舉行,則緊隨法 院會議結束或延期後)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 場1號怡和大廈3701-10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 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 實施建議所需的所有決議案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 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説明備忘錄」 指 載於計劃文件第VII部的説明備忘錄 「創辦人控股公司」 指 Radiant Gr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 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馬先生(即 創辦人)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 日期,創辦人控股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創辦人存續計劃股份」 由創辦人控股公司持有的計劃股份,其將於 指 生效日期註銷,代價為註銷價,由要約人向 創辦人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 要約人股份償付 「創辦人計劃股份」 創辦人控股公司持有的計劃股份,其將於生 指 效日期註銷,代價為註銷價,由要約人以現 金支付 [GEM] 指 香港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 則 「大法院」 開曼群島大法院 指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捛 「實施協議」 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 指 月十五日的實施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實 施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由本公司所有獨 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邵廷文先生、袁家樂 先生及劉振榮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 指 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 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以 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 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即為確定計劃文 指 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 「最後截止日期」 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或(在適用的範圍內) 大法院可能指示且在所有情況下獲執行人員 允許的較遲日期),即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 適用)的最後截止日期,否則建議及計劃將 告失效 「馬先生」或「創辦人」 指 馬琼就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 司控股股東 「要約人」 BETAGRO FOODS (SINGAPORE)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 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Betagro及創辦人控股 公司分別直接持有75%及25%權益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根據收購守則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推定與 指 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創辦人控股公 司、馬先生及Betagro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 士: 「要約人合作安排」 指 股東契據、服務契據及彌償契據 要約人股本中的普通股 「要約人股份」 指 「其他計劃股份」 創辦人計劃股份及創辦人存續計劃股份以外 指 的計劃股份 「建議」 要約人根據計劃文件所載條款及在條件規限 指 下,以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並撤銷股份 於GEM的上市地位的建議 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就實 「計劃」 指 施建議而提出的協議安排 「計劃文件」 要約人與本公司的綜合計劃文件(該計劃構 指 成其中一部分), 載列(其中包括)有關建議的 進一步詳情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或向股東公佈的其他 「計劃記錄日期」 指 日期),即釐定計劃股東於計劃項下的權利 的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於計劃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指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服務契據| 要約人與馬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 指 月十五日的服務契據,據此,馬先生同意於 建議完成後受僱於要約人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 監 會 |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東契據」 指 由Betagro、創辦人控股公司、馬先生與要約

人就要約人管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的認購及股東契據(經補充股東契

據修訂)

「補充彌償契據」 指 馬先生與創辦人控股公司以要約人為受益人

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的補 充彌償契據,以修訂及補充彌償契據的若干

條款及條件

「補充股東契據」
指由Betagro、創辦人控股公司、馬先生與要約

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的 補充認購及股東契據,以修訂及補充股東契

據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起,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已於GEM上市及買賣。
- (D) 要約人已建議以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
- (E) 計劃的主要目的為藉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將本公司私有化,使本公司由要約人 全資擁有。於計劃股份註銷時,本公司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總數相當 於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維持股本。因計劃股份註銷而在 本公司賬冊上設立的儲備將予動用,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如此發行的新股份。

(F) 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股權如下:

		已發行
	股 份 數 目	股份總數
		(%)
要約人心	_	_
計劃股東		
創辦人控股公司(2)	294,800,000	58.96
無利害關係股東		
–Elite Ocean Ventures Limited (3)	80,200,000	16.04
- 其他無利害關係股東	125,000,000	25.00
小計	205,200,000	41.04
計劃股東所持股份總數	500,000,000	100.00
已發行股份總數	500,000,000	100.00

附註:上表的附註如下: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由Betagro及創辦人控股公司(由馬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直接持有75%及25%權益。根據建議及股東契據的條款,於計劃生效後,要約人應由Betagro及創辦人控股公司分別持有75%及25%權益。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創辦人控股公司由馬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先生被視為於創辦人控股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Elite Ocean Ventures Limited由獨立於Betagro、要約人、創辦人控股公司、馬先生、執行董事林淑英女士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的第三方林尤文先生全資擁有。
- 4. 除(i)本公司執行董事馬先生被視為於創辦人控股公司持有的294,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請參閱上文附註2);及(ii)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淑英女士因其為馬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馬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94,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持有任何股份或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林淑英女士與林尤文先生並無任何關係。
- 5. 上表中所有百分比均為近似值,並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數,由 於百分比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數,因此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總數。
- (G) 創辦人控股公司已(a)以書面方式批准計劃並(b)向大法院承諾(i)不會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及(ii)同意計劃並受計劃約束。

(H) 要約人已向大法院承諾將受計劃的條款約束,並簽立及作出以及促使簽立及 作出彼等各自為使計劃生效而將簽立或作出的所有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文 件及事宜。

計劃

第I部

註銷計劃股份

- 1. 於生效日期:
 - (a) 全部計劃股份應予註銷;
 - (b) 於計劃股份註銷時,本公司應透過向要約人發行總數相當於所註銷計 劃股份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維持已發行股本;及
 - (c) 本公司應動用因計劃股份註銷而在其賬冊上設立的儲備繳足向要約人 發行的新股份。

第II部

註銷計劃股份的代價及 支付額外價

- 2. 全部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代價為註銷價,其中:
 - (a) 169,800,000股創辦人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代價為註銷價,由要約人以現金支付;
 - (b) 125,000,000股創辦人存續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代價為註銷價,由要約人 向創辦人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要約人股份償付;及
 - (c) 全部其他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代價為註銷價,由要約人以現金支付。
- 3. 待計劃生效後,要約人應以現金向其他計劃股東支付額外價每股其他計劃股份0.082港元。

第III部

一般資料

4. (a) 要約人應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 (i)根據計劃第2段及第3段寄發或促使寄發與應付計劃股東款項有關的支票予該等計劃股東;及(ii)根據股東契據發行或促使發行有關數目的要約人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予創辦人控股公司。

- (b) 倘任何惡劣天氣情況(a)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 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取消,則向計 劃股東及其他計劃股東分別寄發註銷價及額外價的現金付款支票的最 後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b)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中 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向計劃股東及其 他計劃股東分別寄發註銷價及額外價的現金付款支票的最後日期將押 後至下一個營業日(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並無發生任何惡劣天氣 情況)或執行人員可根據收購守則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惡劣天氣」指 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 及/或黑色暴雨警告於香港生效的情況。
- (c) 所有支票應放入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彼等各自的登記地址寄發予該等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股當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
- (d) 所有支票的抬頭人須為按照計劃第4(c)段規定於載有該支票的信封上所列的該名人士或多名人士,而任何有關支票一經兑現,將有效解除要約人就該支票所代表款項須承擔的責任。
- (e) 寄發該等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要約人、本公司、要約人的 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彼等各自的任 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建議的任何其 他人士概不就郵件寄失或延誤負責。
- (f) 於根據計劃第4(c)段寄發支票後滿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應有權 註銷或取消任何屆時尚未兑現或已退回但未兑現的有關支票付款,並 將該等支票代表的全部款項存入要約人所選定香港持牌銀行內以要約 人名義開立的存款賬戶內。要約人應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款項直至自

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為止,在此日期前須從中撥出款項向令要約人信納其為有權收取該等款項的各人士支付根據計劃第2段及第3段應付的款項(不包括據此所賺取的利息),惟前提是上文所述彼等為收款人的支票尚未獲兑現。要約人支付的任何款項均不包括有關人士根據計劃有權收取的款項的任何應計利息,並須(如適用)扣除利息、税項或任何預扣税或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扣除。要約人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收取該等有關款項,而要約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獲得該等款項(視情況而定)的憑證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聲稱於有關款項擁有權益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 (g) 自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時,要約人應獲解除根據計劃支付任何款項的任何進一步責任,而要約人應絕對可享有計劃第4(f)段所述當時的存款賬戶內的進賬款項結餘(如有),包括應計利息,惟須扣除法律規定的任何扣減及所產生的開支。
- (h) 第4(g)段生效與否受法律施加的任何禁制或條件所規限。
- 5. 自生效日期(包括當日)起:
 - (a) 有關計劃股份的所有股票將不再具有作為該等計劃股份所有權文件或 憑證的效力,且其每名持有人須應本公司要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委任 以收取該等股票的任何人士交付該等股票以作註銷;
 - (b) 代表轉讓任何數目的計劃股份並於計劃記錄日期有效存續的所有轉讓 文據,將失去其作為轉讓文據用途的效力;及
 - (c) 於計劃記錄日期就任何計劃股份向本公司作出的所有有效授權或其他 指示將不再屬有效授權或指示。
- 6. 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計劃將於根據公司法第86(3)條向開曼群島 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根據公司法第86條批准計劃的大法院命令副本以作登 記後立即生效。
- 7. 除非計劃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生效,否則計劃將告失效。

8. 本公司及要約人可共同為及代表所有有關人士同意對計劃作出大法院可能 認為合適而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訂或增補或任何條件。

9. 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應按計劃文件所述的方式承擔及支付。

開 曼 群 島 大 法 院 金 融 服 務 庭

案件編號:金融服務庭二零二四年第296號(JAJ)

有關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版)(經修訂)第86條

及有關一九九五年大法院規例(經修訂) 第102號命令

以及有關EGGRICULTURE FOODS LTD.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已就以上事宜頒佈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的命令(「命令」),指示召開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進一步定義見下文))會議(「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Eggriculture Foods Ltd.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擬作出的協議安排(「計劃」),而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701-10室舉行,全體計劃股東均獲邀出席。

計劃及解釋(其中包括)計劃的影響的説明備忘錄已載入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而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計劃股東亦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計劃文件。

計劃股東可親身於法院會議投票,或委任另一人士(不論為本公司股東與否) 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計劃文件隨附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依願親身 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粉紅色**代表委 任表格將藉法律的施行撤銷。

倘屬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就有關計劃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不會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倘計劃股東為法團,計劃股東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 為適合的有關人士擔任法院會議的法團代表並代表法團計劃股東行使同等權力, 猶如法團計劃股東為本公司的個別計劃股東。

謹請將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倘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未按上述方式交回,亦可於法院會議開始時交予法院會議主席,而法院會議主席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

法院已藉命令委任本公司任何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彼等協定)或出席法院 會議的本公司任何其他高級職員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須向 法院呈報法院會議的程序及表決事宜。

計劃其後須經法院批准,方可生效。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代表董事會 Eggriculture Foods Ltd. 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

- 1. 法院會議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2. 凡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計劃股份的計劃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倘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計劃股份數目。
- 3. 為釐定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份持有人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EGGRICULTURE FOODS LTD. 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如較遲舉行,則於緊隨法院會議(定義見計劃文件(定義見下文))結束或延期後)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701-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本通告構成計劃文件的一部分。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就實施計劃文件所載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的計劃,待計劃 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計劃後於生效日期與計劃股份註銷有關的本公 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削減。|

普诵決議案

- 2. 「動議批准在計劃股份註銷時並在其規限下,將已發行股本維持於緊接 計劃股份註銷前的數額,方式為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當於已註銷計劃 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並動用因計劃股份註銷而在本公司賬冊中設立的 儲備按面值繳足所發行的該等新股份。」
- 3.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要約人合作安排、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或產 生的所有交易。」

4.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建議(包括計劃)及要約人合作安排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待計劃生效後,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ii)與計劃股份註銷有關的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削減;(iii)配發及發行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述的股份;及(iv)代表本公司同意對計劃作出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認為適當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並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建議(包括計劃)及要約人合作安排以及要約人建議以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整體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署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馬琼就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1 Lim Chu Kang Lane 9A Singapore 71884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佐敦渡船街38號 建邦商業大廈 11樓4室

附註:

- 1.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除外)。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倘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 3.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派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藉法律的施行撤銷。
-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5.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不會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馬琼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淑英女士陳鴻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廷文先生

袁家樂先生 劉振榮先生